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年報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可持續發展
60	企業管治報告
73	董事會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6	公司財務狀況表
1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7	財務概要
178	詞彙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
何超瓊 (聯席主席)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辭任)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湯美娟 (主席) (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辭任)
Kenneth A. Rosevear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Daniel J. D'Arrigo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孫哲
王敏剛

薪酬委員會

孫哲 (主席)
何超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湯美娟 (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辭任)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獲委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William M. Scott IV
黃春猷
湯美娟 (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辭任)
孫哲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林慧欣 (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辭任)
黃慧兒 (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獲委任並於 2014 年 6 月 3 日辭任)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M. Scott IV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23 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南灣大馬路 409 號中國法律大廈 16 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香港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200 號
招商局大廈 1402 室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5,137,933	25,412,367
其他收益	316,363	315,146
總收益	25,454,296	25,727,513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6,997,889	6,644,875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6,662,879	6,365,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706,943	5,333,52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0 港元	1.40 港元





繁華



MGM

主席報告

「我們有信心以健全及積極的策略，能讓我們穩佔增長先機，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物業資產、人才及社區，為澳門的多元化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報告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



尊敬的股東：

在經歷將近五年的高增長後，澳門市場於2014年面對挑戰，多重因素導致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下滑。

然而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我們專注於卓越執行及營運效率的方針仍然取得顯著成效。事實上，我們在2014年的EBITDA增長5%至70億港元，令盈利水平再創新高。

本人對於我們團隊能夠持續適應及應對不斷迅速轉變的環境仍能專注提升客戶體驗，感到十分驕傲。

我們相信近期的市場調整已為可持續增長奠下基石。我們對於澳門市場長遠的增長依然感到極為樂觀，尤其是在中場分部。澳門美高梅致力成為高質素的營運商，並繼續為客人提升酒店及博彩體驗，我們期望能繼續保持在該分部的領導地位。

舉例而言，我們已在澳門美高梅著手籌備橫跨數年的革新計劃，當中包括重新設計主場地的佈局以提高客戶流量及營運效率，引進一系列具吸引力的零售品牌，及重新構思提供的餐飲服務，藉以增加設施及多元性。我們承諾改進及創新產品及服務，為顧客創造獨特難忘的體驗。

同時，美高梅中國亦全力支持澳門政府追求多元化的願景，我們投資不同計劃，提高公眾對藝術及文化的關注及興趣，鞏固澳門成為欣賞及研究全球具影響力藝術品國際之都。

於2014年，我們贊助由澳門民政總署、澳門藝術博物館、法國駐港澳總領事館及里昂獅子雙年展協會聯合主辦的「獅子雙年展」，是次活動為該項動態展覽的十週年，並首次移師亞洲展出，其中展出了五十個不同造型的獅子雕塑，紀念中法外交關係五十週年。由逾五十位中法藝術家精心創作的獅子雕塑色彩繽紛，並各具特色，於澳門美高梅及澳門其他地標展出供遊人欣賞。

主席報告



美高梅展藝空間亦展出多項世界級的藝術收藏品，供本地澳門市民及遊客觀賞。年內，美高梅舉辦了精彩展覽，展出意大利佛羅倫斯文藝復興時期藝術家桑德羅·波提切利 (Sandro Botticelli) 的生平、傳奇及其曠世名畫《維納斯》。此外，美高梅展藝空間亦舉辦了「老北京城紫檀雕刻展 — 天造地創」，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十五週年及推廣傳統中華文化。該展覽以巧奪天工之紫檀雕刻技藝，將北京古城地標風韻重現觀眾眼前，促進澳門與祖國之間的文化交流。

過去數年，我們已將澳門美高梅的天幕廣場打造成許多遊客及本地市民的觀光熱點。繼2013年推出翩蝶館現場展覽後，我們建造了「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我們將於三月在天幕廣場展出世界知名的葡萄牙藝術家Joana Vasconcelos的展覽，展出其特意为點綴水族館

設計的全新巨作。這件嶄新的視覺藝術品展現澳門在中國、葡萄牙及世界各地之間五百年商貿歷史中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澳門繼續傳承這種精神，促進多元文化交流，突顯澳門作為全球知名的文化旅遊勝地的地位。

我們對澳門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正興建美高梅路氹酒店項目，以擴充我們在澳門的版圖。美高梅路氹酒店將會令我們的客房數目及面積分別增至原來近四倍及三倍，讓我們得以打造出令客人及遊客讚嘆的設施。該物業將設有最先進的劇院，提供各式各樣的演出及表演，讓澳門提供更多的世界級娛樂節目。我們的路氹發展項目將兼具獨特風格和華麗氣派，將美高梅體驗提升至無與倫比的嶄新層次。

美高梅中國重視發掘及培育本地人才，我們超過百分之八十的管理團隊為澳門本地僱員，而我們計劃在業務增



長中，特別是路氹酒店項目開業時，增加本地僱員的比例。另一方面，為協助本地大學畢業生開展事業的一環，我們推出首創先河的「美高梅領導培育計劃」。讓澳門畢業生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拉斯維加斯的物業內工作一年，在汲取寶貴的領導及親身實踐經驗後，再返回澳門擔任美高梅中國的管理層職位。除「美高梅領導培育計劃」外，我們亦已發展一個為期十五個月名為「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的強化培訓計劃，讓擁有高潛力的本地僱員了解業務的各個範疇，為將來提拔他們至管理層作好準備。該計劃參加者亦會前往拉斯維加斯，汲取更多的營運體驗，加深對渡假目的地的多元化業務模式的認識。

美高梅中國亦致力於為本地社區作出貢獻，作為積極參與澳門社區的一份子，支持及投資本地發展是我們業務的基石。於2014年，我們舉辦了37項不同的社區活動，

捐獻逾5,100個小時以優化社區及支援弱勢社群。我們希望能夠藉捐出時間、才幹、技能及資源，為澳門發展成工作及安居樂業的理想之地出一分力。

誠如本人先前所述，我們仍處於市場演進的階段。2014年開始出現的變革在2015年初仍然持續，然而，我們有信心以健全及積極的策略，讓我們穩佔增長先機，並保持競爭力。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物業資產、人才及社區，為澳門的多元化發展作出貢獻。

James J. Murren
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 何超瓊
- 2. Jim Murren
- 3. Grant Bowie
- 4. Russell Banham

- 5. 黃春猷
- 6. 黃林詩韻
- 7. Bill Hornbuckle
- 8. 孫哲

- 9. Ken Rosevear
- 10. 王敏剛
- 11. William Scott
- 12. Dan D'Arrigo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53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Murren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他於2010年1月19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Murren先生於1998年加入MGM Grand Inc.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並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Murren先生於1999年獲董事會升任總裁，並於2007年擔任營運總裁。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先生領導執行MGM Grand Inc.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CityCenter。加入MGM Grand Inc.之前，Murren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哈特福德Trinity College，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Murren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發展、財務、管理及經營工作。

何超瓊，52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起擔任該職位。她於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何女士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此外，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副主席及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於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會長兼秘書、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何女士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春猷，61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自2007年9月起擔任該職位。黃先生亦為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7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198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他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alford，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57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Hornbuckle先生擁有36年資深博彩業經驗，並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總裁。作為公司主要拓展人員，他負責通過博彩發展團隊及MGM Hospitality的努力將本公司向全球擴張。他亦負責關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物業組合定位、推動盈利能力、提升M Life獎勵計劃、協同及通過各種營銷實體來權衡本公司世界級資產。Hornbuckle先生於2009年至2014年7月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營銷總裁。Hornbuckle先生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自2005年起至2009年8月，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Mandalay Bay Resort & Casino總裁兼營運總裁。他曾擔任MGM MIRAGE-Europe總裁兼營運總裁，負責開發公司在英國的博彩業務。他還擔任拉斯維加斯MGM Grand Hotel & Casino及Caesars Palace的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1986年至1998年，他早期事業生涯多數時間於Mirage Resorts Inc.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Golden Nugget酒店營運副總裁、MGM Mirage酒店運營副總裁、Laughlin總裁、Treasure Island執行副總裁及營運總裁以及MGM Grand營運執行副總裁。Hornbuckle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並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Hornbuckle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發展、財務、管理及經營工作。

Grant R. Bowie，57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總裁。Bowie先生擁有逾20年的酒店業經驗。他於擔任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約四年後加入本公司。於此之前，他於1987年至2003年在澳大利亞投身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Jupiter營運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任職的16年間，Bowie先生曾擔任娛樂場的高層職位，負責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之後，其獲委任該公司於澳大利亞的物業的總經理。他目前亦為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Bowie先生畢業於新西蘭的University of Otago，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54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Scott先生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為開發大中華款客資源合資成立的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此前，自2009年8月，Scott先生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企業策略執行副總裁兼特別法律顧問及多個行政職位。自1986年至2009年，Scott先生加入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專門研究金融交易領域，並於1993年1月開始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Scott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取得Dartmouth College歷史學學士學位及Union University法理學博士學位，亦於1986年取得Boston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服務法碩士學位。

Daniel J. D'Arrigo，46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自2014年4月1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D'Arrigo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司庫。他自2007年8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09年起擔任司庫。D'Arrigo先生曾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財務部高級副總裁，並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財務部副總裁。他在1991年取得West Virgin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Kenneth A. Rosevear，65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於2014年4月1日前兼任審計委員會成員。Rosevear先生為MGM Resorts Development, LLC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總裁，自1995年起擔任該職位。他於2008年12月4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Rosevear先生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曾擔任Caesars World發展部總裁兩年。他於1985年至1993年間擔任於南非經營娛樂場渡假村的Sun International Group的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1985年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他於1982年至1983年曾擔任Southern Sun Group的財務總監。Rosevear先生於1967年在Price Waterhouse開始事業生涯，並於1979年晉升成為合夥人，直至1982年方卸任。Rosevear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負責多個國際博彩渡假村(包括澳門美高梅)的設計、建造及發展。Rosevear先生於約翰內斯堡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取得會計理論證書，並於1973年取得經南非特許會計師協會批准的特許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49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為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及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Columbia University 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 Ramapo College 任教。孫教授為十八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他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Columbia University 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他亦於1992年取得Indiana State University 藝術碩士學位。

黃林詩韻，48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及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林女士現居於倫敦及香港兩地，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Steinmetz Diamond Group 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1990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London University 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 — 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王敏剛，66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工商業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文化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柏克萊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他於1987年獲提名為太平紳士，並因推動香港公共服務所作的寶貴貢獻而於2003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王先生歷任多項社會公職。於1979年至1992年期間，他曾任九廣鐵路公司的董事及香港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及於200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王先生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Russell Francis Banham，61歲，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Banham先生最近從Deloitte CIS莫斯科辦事處退任，他自2011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他曾於Deloitte CIS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Banham先生於1974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1984年，他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處任職。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Banham先生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他於澳洲悉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John L. Shigley，58歲，為本公司博彩業務營運總裁。Shigley先生自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Shigley先生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及美高梅路氹之娛樂場業務、娛樂場業務推廣、貴賓業務推廣及貴賓業務。Shigley先生自2002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積累了豐富經驗及成績。緊接於澳門加入本集團之前，他為於越南的MGM Grand Ho Tram Beach總裁兼營運總裁。他先前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營運執行副總裁及MGM Grand Las Vegas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以及New York-New York Hotel and Casino之執行副總裁時積累了豐富經驗。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Shigley先生擔任於拉斯維加斯的Caesars Palace及Primm Valley Resorts總裁。他亦於Caesars World及Caesars Tahoe擔任行政職位。Shigley先生畢業於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並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他亦為美國內華達州持牌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Peter L.J. Finamore，59歲，本公司酒店業務營運總裁。Finamore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Finamore先生的職業生涯超過三十五年，遍布多個大陸，曾於全球多家最佳酒店任職，包括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馬尼拉、北京及芝加哥的半島集團）、Hilton International Company及Rosewood Hotels & Resorts。他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最近擔任的職務是麗晶酒店的營運高級副總裁，領導及支持該公司的六家營運酒店及來自台北總部的五個新項目。於此之前，Finamore先生為Rosewood Hotels & Resorts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三家酒店的營運，包括位於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的獲獎豪華酒店Al Faisaliah Hotel。他以前曾擔任Boyd Gaming Corporation於拉斯維加斯Echelon Resorts的營運高級副總裁及美國大西洋城Borgata Hotel Casino & Spa的酒店業務副總裁，亦為本公司帶來博彩業的領導經驗。Finamore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的管理商業學士學位。

王志琪，47歲，本公司財務部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作為美高梅中國最高級財務主管人員，王先生在日常營運及企業策略以及事務中擔任重要角色。王先生擁有豐富的博彩及財務經驗。他曾於美國及加拿大若干大型博彩公司（包括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及Penn National Gaming）出任高職，負責物業營運或企業財務工作。於職業生涯早期，他於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前稱Harrah's Entertainment Inc.）工作時，王先生曾負責河船發展項目、併購及融資交易，其後進入多個司法權區開展的房地產業務。王先生亦曾參與亞洲若干娛樂場發展項目。於Las Vegas Sands任職期間，他曾參與Venetian Macau及於新加坡的Marina Bay Sands之籌備工作。王先生於University of Memphi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及英語雙學士學位。

Antonio Jose Menano，5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法律事務部高級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Menano先生自2006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起初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及行政事務部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十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Menano先生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司及葡萄牙Sorefoz Electrodomeesticos e Equipamentos Lda.工作。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imbra，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余婉瑩，47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余女士自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余女士於澳門凱悅酒店開始其酒店事業生涯，繼而擔任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由新世界集團派往上海負責酒店工作後，余女士曾從企業轉行至教育行業，擔任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她轉行到澳門威斯汀渡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監。余女士之後於2003年加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部門，為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開業招募人力資源。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曾在喜達屋酒店及渡假村工作一年，負責於路氹的喜來登及瑞吉酒店的籌備工作。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Mel Hansen，48歲，本公司設計、發展及建築工程部高級副總裁。Hansen先生自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Hansen先生監督我們擴展項目的規劃及開發，特別是路氹項目。Hansen先生為資深專業人士，於娛樂場及渡假村開發領域擁有逾十年高級管理層經驗。於1996年加入MGM Grand Las Vegas，Hansen先生負責拉斯維加斯、紐約及南非多個開發及擴展項目。自2004年至2006年，他被調任至澳門擔任MGM Mirage副總裁以監督澳門美高梅的發展。此後，Hansen先生移居南非，他在該處擁有並管理若干公司，包括啤酒廠及工程諮詢公司。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我們已採納多項策略，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的收入。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持續優化各項程序並物色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會。我們亦投資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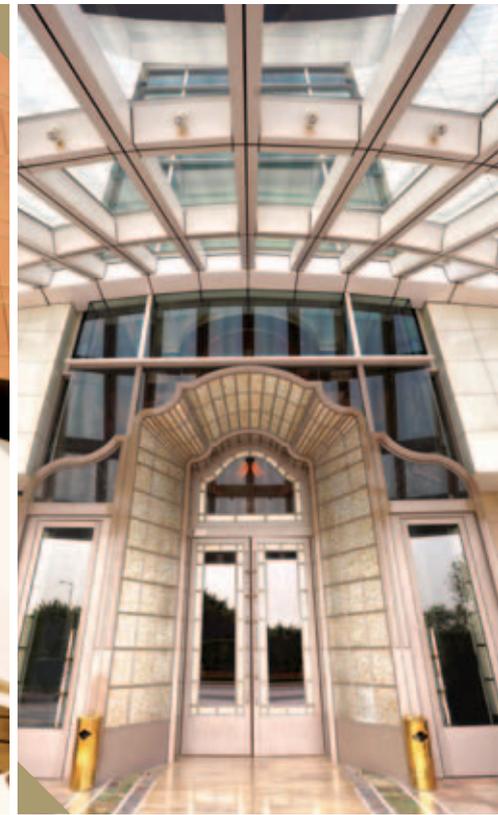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5,459平方米，配有1,197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渡假村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渡假村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年內澳門的博彩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尤其是與澳門及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措施有關，該等變動（於下文作討論）加上競爭加劇，導致營商環境嚴峻，在2014年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尤甚。本集團透過管理客戶分部、專注於博彩收益及控制成本以應對正在變動的營商環境。儘管2014

年的收益較去年輕微減少1.1%至254.543億港元，惟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分別上升4.7%及7.0%至66.629億港元及57.069億港元。

路氹的發展

於2014年，我們繼續於路氹土地上興建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的綜合項目美高梅路氹。工程竣工後，我們的新物業將提供真正獨特美高梅體驗，其中包括約1,500間酒店房間、500張賭枱及約1,500台角子機。興建工程正按計劃進行，地庫樓層大致完成；我們全力專注於平臺、高樓及外部的工程；結構鋼及機械、電子以及管道設備的工程進度良好；並改善內部設計規劃。我們已完成於南北大樓第14層主要結構混凝土輸送工程，並迅速準備至第16層為下一個安裝樓層。我們將於2015年3月下旬開始安裝外牆，而大廈外部的屋頂鋼材製造進展良好，並計劃於2015年3月在地盤進行初次裝配。本集團對於美高梅路氹於2016年開業的計劃維持不變，預期的發展成本總額約為23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自2010年起，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錄得強勁增長。於2014年，因澳門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包括推出吸煙限制及縮短內地遊客經過境簽證入境澳門的逗留期）、中國經濟增幅減慢以及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政策措施，導致澳門的博彩市場面對重重挑戰。該等因素令澳門娛樂場總贏額於2014年減少2.6%至約3,413億港元，但並非所有博彩市場的業務均因情況變動而遭受拖累，貴賓博彩業務的娛樂場贏額於2014年下跌11.8%至約2,038億港元，但中場博彩業務的娛樂場贏額於2014年則錄得增長率17.8%，增長至約1,235億港元。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報告，於2014年赴澳旅客達到3,150萬人次，較2013年的2,930萬人次增長7.5%。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2014年約90.8%訪澳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2014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增長14.1%至2,130萬人次。

儘管年內整體的澳門博彩收益呈下滑趨勢，但綜合多個因素，我們仍看好市場的長期前景。該等因素包括基礎設施的改善（如擴闊拱北邊境關閘、廣州來往拱北邊境關閘的城際列車通車及其他預期將令前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的設施）；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多樣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以及持續關注市場內的賭枱收益管理，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並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35家娛樂場。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仍能夠維持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為9.7%。我們於澳門半島的市場份額於2014年達到18.7%，而2013年則為18.1%。我們預期隨著更多設施的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菲律賓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質產品及服務；能夠通過金獅會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關係；以及我們的經營團隊可十分有效地執行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及盈利。我們繼續擴闊及翻新我們物業內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及博彩營運商提供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設施。我們亦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並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於經營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服務。我們通過不斷評估賭枱收益，專注計量業務量與賭枱營運時數的關係，評估賭枱限制，重新分配賭枱並同時遵照澳門政府的政策（如非吸煙區規定）等博彩組合管理，從而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通過改良酒店及餐飲組合，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亦定期為員



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對產品及員工作出的投資，是達致年內持續增長(尤其是在主場地博彩業務中)不可或缺的因素。未來數年，我們

將推出市場領先的渡假村生活方式保佐計劃 M life，作為拓展我們目前的玩家會所金獅會的平臺，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主要來源市場的客戶忠誠度。

營運效率

面對競爭加劇以及於 2014 年經歷挑戰重重的市場狀況，我們已採取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參與及營運效率的策略，以保持及增進我們的收入。我們於多個業務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會。我們亦投資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期內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到訪本集團位於澳門物業的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超過總收益 10%。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統計數據摘要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216	233
貴賓賭枱轉碼數	771,690,352	894,592,686
貴賓賭枱總贏額	21,372,592	25,243,772
貴賓賭枱贏率	2.8%	2.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71.3	296.8
主場地賭枱數目	207	189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¹⁾	36,188,772	30,732,606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9,528,227	7,118,699
經調整主場地賭枱贏率	26.3%	23.2%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26.4	103.3
角子機數目	1,197	1,368
角子機投注額	45,885,173	44,409,964
角子機總贏額	2,032,474	2,262,939
角子機贏率	4.4%	5.1%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7	4.5
佣金及折扣	(7,872,693)	(9,254,411)
客房入住率	98.7%	98.3%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²⁾	2,302	2,078

附註：

- (1)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包括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估計購買的現金籌碼。主場地賭枱使用現金籌碼進行投注。除於賭枱購買現金籌碼外，主場地客戶亦可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買現金籌碼。由於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現金籌碼購買額增加，本公司現調整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包括該等購買額，以更有意義反映主場地賭枱業務量及贏率。
- (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5,137,933	25,412,367
貴賓博彩業務	13,509,694	15,995,647
主場地博彩業務	9,596,668	7,162,671
角子機博彩業務	2,031,571	2,254,049
其他收益	316,363	315,146
酒店客房	42,112	45,364
餐飲	227,537	220,222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6,714	49,560
經營收益	25,454,296	25,727,5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總額為254.543億港元，較去年下降1.1%。經營收益輕微跌幅，誠如先前所述，主要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條件變動，並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按年比持平，分別維持於251.379億港元及254.124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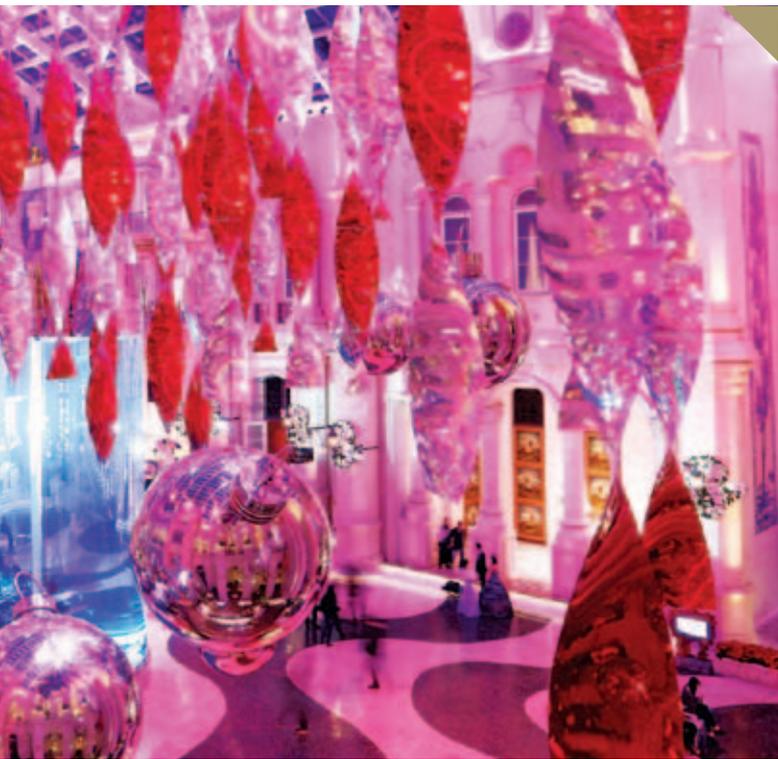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贏額所佔的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集團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並替代因表現欠佳而離開的中介人，力爭提升博彩賭枱最大利用率及利潤。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符合整體市場慣例。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貴賓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下降 15.5% 至 135.097 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於 2014 年下降 13.7% 至 7,716.904 億港元，而我們的貴賓賭枱贏率兩年均維持於 2.8%。2014 年貴賓博彩轉碼數受到我們主要貴賓客戶來源地中國的政治和宏觀經濟因素的拖累。2014 年，澳門美高梅營運 216 張貴賓賭枱，2013 年則為 233 張貴賓賭枱。我們減少貴賓賭枱數量並重新分配至娛樂場主場地博彩業務以應付需求增幅。

約 80% 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從所列報的娛樂場收益扣除，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 20% 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 2014 年及 2013 年，從娛樂場收益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 78.727 億港元及 92.544 億港元。

經營上，我們致力於優化現有資源的生產率，以使我們的貴賓業務量持續增加。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博彩中介人合作，充分利用現有的發展空間及賭枱。於合適情況下，我們將重新分配賭枱至主場地，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及力爭提升貴賓博彩賭枱最大利用率及利潤的策略為重心。

主場地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的利潤貢獻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最有利可圖的業務。我們亦相信此業務最具未來可持續增長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博彩業務的收益按年比大幅增長34.0%至95.967億港元，而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則增長17.8%至361.888億港元。該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此業務的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成功的客戶細分策略，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但該等正面影響部分受到澳門政府推出並於2014年生效的過境簽證限制及主場地禁煙規定所抵銷。我們繼續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及自貴賓博彩廳重新分配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廳，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因此於2014年，我們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按年比由103.3千港元上升22.4%至126.4千港元。2014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07張主場地賭枱，2013年則為189張主場地賭枱。2014年，經調整主場地賭枱贏率由23.2%增至26.3%。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區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擴充或翻新我們的博彩區、對我們的博彩產品進行創新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博彩業務

儘管營運的角子機數目由2013年的1,368台下降至2014年的1,197台，於2014年，我們的角子機投注額458.852億港元，輕微增加3.3%。我們的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則按年比亦由4.5千港元上升4.4%至4.7千港元。投注額及每日贏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我們成功的客戶及產品細分策略以及注重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隨著位於主場地的電子賭博終端機的直播賭枱遊戲（「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於2012年8月開業獲得成功後，我們亦

已於2014年4月擴闊專為高端市場客戶而設的直播賭枱遊戲，並惠及我們的投注額。然而，與我們的主場地博彩業務相似，過境簽證限制及主場地禁煙規定，以及角子機贏率於2014年從5.1%下跌至4.4%，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使角子機收益於2014年下跌9.9%至20.316億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業務的博彩組合，力爭提升我們娛樂場的盈利能力，並拓展我們的至尊貴賓廳以增加角子機數目及繼續發展M Life以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M Life而言，我們亦將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更加個性化及精準的市場推廣活動。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在博彩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以下為於2014年舉辦的部分展覽及活動：

- 於「美高梅展藝空間」公開展出意大利佛羅倫斯文藝復興時期的藝術家桑德羅·波提切利 (Sandro Botticelli) 的生平、傳奇、遺作及其曠世名畫《維納斯》；
- 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中國、澳門及法國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
- 於全澳門地標、澳門藝術博物館及澳門美高梅的「美高梅·獅子雙年展—獅吼的迴響」展出由五十位中法藝術家共同創作的獅子雕塑；
- 於天幕廣場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
- 舉辦「老北京城紫檀雕刻展—天造地創」，以巧奪天工之紫檀雕刻技藝，重塑北京古城地標風韻。

這些展覽及活動均吸引遊客到訪物業，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其他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酒店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服務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繼續持平，維持於3.164億港元及3.151億港元。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逗留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3,002,885	13,654,092
已消耗存貨	386,698	359,900
員工成本	1,943,886	1,695,803
其他開支及虧損	3,552,509	3,706,416
折舊及攤銷	799,598	767,670
融資成本	37,893	213,903
稅項	15,799	14,951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2014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下降4.8%至130.029億港元。該跌幅可直接歸因於年內娛樂場收益總額下降。

已消耗存貨

2014年，已消耗存貨增長7.4%至3.867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業務量（尤其是主場地博彩業務及餐飲雅座）增加導致供應物品消費（包括紙牌及其他博彩供應）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2014年的員工成本增長14.6%至19.439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14年3月實施的各級員工加薪5%及為準備美高梅路氹於2016年開業而作出的內部組織重組所致的員工保留策略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14年，其他開支及虧損下降4.2%至35.525億港元，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博彩中介人佣金由2013年的21.606億港元下降16.8%至2014年的17.987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年內的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3年的2.972億港元增加20.2%至2014年的3.572億港元。誠如先前所闡述，該增長直接歸因於2014年的年度上限增加2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2014年，呆賬撥備淨額為扣賬9,820萬港元，2013年則為入賬5,540萬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去年的入賬主要歸因於收回過往年度計提的呆賬撥備，而本年度的開支則如先前所述，主要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條件變動，並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折舊及攤銷

2014年的折舊及攤銷增長4.2%至7.996億港元，乃由於若干新傢俱及設備於2014年投入服務，及若干資產於2014年全面折舊的影響而被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2014年的融資成本減少82.3%至3,79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有期貸款的利率下降導致已付利息減少2,150萬港元，及就路氹項目在建工程撥付的利息增加1.483億港元。

稅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主要涉及澳門政府於2012年12月批出的相關期間股息預扣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則只與股息預扣稅有關。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53.335億港元增加7.0%至2014年的57.069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706,943	5,333,528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99,598	767,670
利息收入	(12,640)	(24,529)
融資成本	37,893	213,903
淨匯兌差額	20,725	5,779
稅項	15,799	14,95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9,704	34,462
物業支出及其他	24,857	19,809
經調整 EBITDA ⁽¹⁾ (未經審核)	6,662,879	6,365,573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²⁾ (未經審核)	6,997,889	6,644,875

附註：

- (1)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前的利潤，主要包括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收益)／損失、開業前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作比較。
- (2) 2014年及2013年末計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經調整 EBITDA 分別為 69.979 億港元及 66.449 億港元。牌照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2.322億港元。營運資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

銀行及現金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路氹項目)及提升我們的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156億港元，其中113.10億港元尚未動用。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5,199,046	7,528,09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748,481)	(2,052,29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103,183)	(4,972,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652,618)	503,4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4,805	7,381,3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2,187	7,884,805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長期銀行借款(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全部資本及儲備。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超出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3年：零)。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本變動影響。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51.990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75.281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就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繳付的金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7.485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20.523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與於2014年及2013年的設計及興建美高梅路氹及於整

個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合共為25.139億港元及18.116億港元有關。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兩個年度內均有支付，開發商費用已於2013年支付。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1.032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49.723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派付股息59.282億港元，而2013年則派付股息47.50億港元。

資本承擔

以下所載為就翻新澳門美高梅以及設計及興建美高梅路氹的未來承擔，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9,808,188	8,318,527
已訂約但未入賬	8,814,903	9,626,778
	18,623,091	17,945,305

債項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有抵押有期貨款融通約42.90億港元。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有約113.10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

有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借出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信貸融適合共為156億港元，其中包括42.90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可能用作合適的公司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路氹項目）以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本金及利息

儘管有期貸款42.90億港元已於2012年10月29日悉數動用，循環信貸融通113.10億港元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並至2017年9月前可供動用。有期貸款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悉數償還，而每期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每次支取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悉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7年10月。

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固定年利差2.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可下跌至年利率最低1.75%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及規定具有慣常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0比1.00之內，並於美高梅路氹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0比1.0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00。

遵守契諾

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當本集團未償還款項有任何違約或將導致違約或如其槓桿比率於當時或按備考基準超過4.0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低於4.00倍但仍超過3.50，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0.64。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違約事件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匯兌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鉤。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並保持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銀行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所發出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而全部博彩中介人均居住於澳門。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擁有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備用信貸融通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或最終能否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均不能保證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澳門美高梅。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開展路氹項目，並將繼續就興建美高梅路氹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畢生難忘的 美高梅體驗



動力

可持續發展

本年報的此部份概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我們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進展及表現。

可持續發展策略

秉持著可持續發展的願景「今天開創明天」，我們意識到我們今天所作出或選擇不作出的每一項決定，都將會對明天的社會和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致力平衡短期和長期的業績，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經營業務，務求為我們的業務，以至整個社團及更廣泛的社會創造持久的價值。負責任博彩、天然資源短缺、吸引及挽留人才為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的一些重要議題。我們的所有決定均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令我們可以作好準備迎接新的困難，而不會為其感到措手不及。因此，可持續發展並非例行公事，而是我們其中一項使命，也是我們所有業務的核心所在，這一點非常重要。

建立正確的文化對開展長遠而言可蓬勃發展的成功業務有著關鍵的作用。我們的核心價值——信誠優，代表了我們的定位、工作模式、信念和主張。

可持續發展可以加強和支援我們的核心價值。

- **贏取信任**，持份者必須信任我們的品牌，信任我們正在為他們和環境做正確的事。
- **表現誠信**，我們必須表現出我們對員工、社團和環境均抱持堅決和尊重的態度。
- **取得優異成績**，意味著我們必須持續發掘更有效的方法來經營業務。可持續發展為其中一種提升價值並可帶來多項優點的推動力，例如改善風險管理、營運效率、僱員承諾及提高信譽。

可持續發展框架

為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必須將可持續發展的考量因素深植於業務的各個方面。就此，我們已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框架，規管我們計量、監察及匯報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這個框架乃建基於三大支柱：

- 1) **管治及領導能力**：如何確保我們設有最有效的管治制度及架構，以最佳的方法管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會，以及我們如何透過定期匯報及承諾措施，讓重要的持份者團體¹一同參與這個過程。
- 2) **環境保護**：我們如何透過管理資源(能源、用水及廢物)、室內環保質素(嘈音、光線及空氣)以及將環保建築技術融入我們的設計及發展過程中，持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3) **社會責任**：我們如何為員工打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和發展機會，以及我們如何回饋社會，為社會發展作出投資。

在這些支柱下，我們已分別識別多個重要的受影響部分，我們會獨立跟進每個部分，對應它們的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

專注於值得關注的事項

重要性²評估及持份者承諾令我們可專注於對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社團、股東及業務夥伴）而言屬重要的議題、關注事項及影響。於2014年，我們採取了正式的持份者承諾措施，包括多個工作坊和面談，協助我們識別、區分優先次序及溝通如何處理對我們業務最重要的部分。這方面的反饋已用於加強我們的方針，協助我們制定日後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可持續管理

我們於2012年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計劃及程序，協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委員會包括來自多個部門的高級代表，確保各委員會成員照顧到每一個重要的受影響領域。本年度，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對管理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聘用一名盡職的可持續發展經理，以監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及委員會。

特定部門團隊會為委員會提供支援，協助制定綜合的方案來進行有關工作。負責管理我們業務資源效益的環保科技團隊會每月舉行會議並討論資源管理的機會。我們的義工隊由超過400名僱員組成，並由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協調相關工作，義工隊成員都無私地奉獻出他們的時間、努力和技能，協助我們為社會作出正面的改變。

可持續採購

可持續採購指在傳統的價格、質量、功能和供應參數之外，同時考慮選擇可減低對環境、人體健康和社會的影響的具競爭力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選擇更具能源及用水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或含有較少有毒物質、能夠減少對健康的影響的產品，或採用較少包裝或提供包裝回收的產品。

我們明白要把可持續發展方針融入採購活動中是需要持續的關注和培訓。我們的採購部門已參與由第三方提供的培訓，學習如何物色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並已向所有採購經理提供可持續採購的指引及清單。我們將會繼續尋求可透過採購慣例達致可持續經營的方法，並可望與供應商合作尋找進行改良的機會。

附註：

¹ 我們將持份者界定為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和受我們業務影響的團體。

² 我們將重要性界定為對我們業務和我們的持份者最重要的社會和環境議題的原則。

可持續發展

社會責任

本公司的成功有賴僱員及經營所在的社區的支持。我們致力培養他們的長期發展，支援他們的所需並令他們達成抱負。

對僱員的承諾

我們的僱員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對維持我們目前以及未來的競爭優勢尤為關鍵。我們旨在吸引、聘用以及留任與我們擁有相同願景及價值觀的高質素人才。因此，支持我們員工發展其事業及協助他們發揮潛力尤為重要。我們相信創造一個安全、公平及多樣化以及一個能夠充份平衡工作與生活的工作環境極為必要。

我們的人力資源哲學

人力資源哲學的核心就是培養關懷文化。我們積極檢討及更新人力資源管理方針，提高我們作為僱主的吸引力，並推出不同的計劃，以改善僱員的滿意度和福祉。隨著澳門持續發展及勞工需求上升，工人短缺的問題逐漸浮現，這方面的措施尤其重要。

實踐我們的核心價值

我們的核心價值指引一信誠優，塑造出我們的文化，界定了本公司的特性。為確保所有部門貫徹履行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在本年度舉辦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例如「信誠優比賽系列」，其為一項為中級管理人員推出的跨部門團隊建設活動，以在不同部門區域建立誠信、促進溝通及培養團隊精神為目標。通過我們的培訓與員工嘉許計劃，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核心價值。

僱員福祉

我們致力打造和諧又正面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可以在一個能夠成長、獲得滿足感及安全健康的環境下工作，各展所長。專注僱員福祉有助留任員工，減低曠工率，提振僱員士氣，並建立一個正面的健康工作環境。

健康及安全

我們僱員、客戶、承包商及社團的健康及安全為重中之重。我們的策略以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手冊為指南，配合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標準，而我們的表現由我們的風險及安全團隊管理及監控，亦由董事會層面風險及安全委員會按每半年基準監控。入職後，我們會對全體僱員及承包商提供強制性的健康及安全培訓。根據工作需要，我們亦會提供其他強制性的健康及安全培訓講座。

我們針對重要事件及緊急情況(如地震、風暴、火災以及對生命及財產造成的威脅)制訂管理計劃，重大事件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管理計劃，而管理人員亦建立任務小組，於需要時應對事件並開展實踐演習。

作為餐飲供應商，食物的安全性極為重要。我們公司已在餐飲廚房及銷售點採取嚴格措施以確保達到最高水平的食物安全標準。我們採用評分系統進行每月審查，並每三個月進行審計以杜絕及儘量降低食物污染事件的發生。

健康的工作場所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舒適享受的工作環境。本年度，我們完成多項翻新及裝修工程，改善僱員體驗。我們翻新了員工餐廳，添置新傢俱和裝飾品，營造更為現代化和休閒的感覺。我們新設一個互聯網咖啡區，設有 iPad 平板電腦供僱員使用。此外，為讓僱員能在百忙之中享受寧靜片刻，我們亦增設了休息區，內置多張躺椅。年內，我們舉辦了多個健康講座，邀請專家到場討論健康議題。

健康的工作場所亦與我們各團隊成員愉快工作和分享有趣體驗有關。我們定期舉辦各類員工活動及聚會，包括德國啤酒節、好戲巡禮及週年慶典等主題派對。

我們鼓勵和支持公司的龍舟隊、乒乓球隊、單車隊、足球隊、籃球隊及羽毛球隊等體育隊伍。我們積極參與本地比賽，本年度，我們的保齡球隊在2014年MGILA保齡球大賽中成功奪標。該保齡球隊亦參加了中國銀行慈善保齡球賽，為澳門聾人協會籌款。

僱員支援計劃

在僱員面對個人問題時，我們會透過僱員支援計劃為他們提供支援。作為計劃的一環，我們會聯同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提供專業的輔導服務，包括「兩心知」和「密密斟」等支援服務，協助僱員及其家庭解決生活壓力或家庭問題等事宜。「兩心知」提供與輔導員進行的面談輔導；「密密斟」為專門的支援熱線；而「鬆一鬆聊天室」則透過受歡迎的流動電話訊息應用程式提供服務。

我們亦會定期舉辦主題路演和工作坊，以家庭關係、個人財務、負責任博彩及壓力管理為議題。

可持續發展

學習及發展

本公司的成功全賴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所達致。因此，我們投放大量資源在學習及發展計劃上，協助僱員成長。

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一連串配合其工作上的角色和職責的強制性培訓課程。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參與重點培訓課程的機會，協助他們發展新技能，在事業上更創高峰。

美高梅學院

美高梅學院於2009年成立，為僱員提供有組織、有系統的學習平台。學院採用能力模式發展出一系列的強制課程，以應對不同職責的所有團隊成員的發展需要。

多年來，我們推出多項旨在建立及提升技能的課程。美高梅學院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其所涵蓋的範圍包括領袖發展、工作與個人效率、語言和資訊科技培訓等。每年的課程均會獲審視，如有必要會推出嶄新的課程。

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

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是一個我們挑選一班表現出色的成員參與為期十五個月的職業培訓的重點管理發展計劃。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旨在通過我們每年的人才評核程序來選出擁有龐大潛力的員工擔任高級的管理職位。

在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中，每名參加者每月接受最少兩天的管理發展培訓及項目，透過培養領導和技術技能來為參加者將來擔任更高的職位或職級作好準備。參加者的直屬經理和導師亦會為他們提供定期的指導。這個計劃亦包括職務輪換、到其他行業進行教育考察和海外實地考察的機會，參加者可以親臨我們於拉斯維加斯的環球總部，令他們對本公司的營運與其他重點物業有更廣泛的認識。

美高梅領導培育計劃

美高梅領導培育計劃為新入職的本地畢業生提供深入了解本公司的機會並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拉斯維加斯物業內工作十二個月。這包括於各部門間進行輪換以及參加課堂培訓，其後再回到澳門接受為期五個月有關選定專業領域的培訓及汲取經驗。這個計劃有助參加者迅速發展其事業。

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

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由澳門旅遊學院組織的證書計劃(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或MORS)。我們不僅贊助入學費用，亦積極支持員工參加年度MORS金襟針大賽。我們本年度更獲得驕人的成績，共有9名MORS決賽選手及4名金襟針獎得獎者！

持續進修計劃

除設置不同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之外，我們亦以持續進修計劃積極推動及鼓勵全體僱員的持續學習及發展。本計劃支持有意繼續接受正規教育或獲取專業資格的全職僱員。我們會為僱員提供學費及專業資格的教育津貼，金額最高達到總費用的80%。

此外，全體僱員均有權使用學習區的內部圖書館，圖書館藏書超過1,500本，內容有助提升技能，令事業可更上一層樓，以及自我改進。

績效評核制度

我們於2012年推出正式的績效評核制度，向全體全職僱員提供與他們的經理正式會面的機會，以討論他們的工作績效、公司的優先項目及績效目標。

僱員嘉許計劃

我們旨在營造可激勵員工的工作環境，認同並嘉許團隊成員的成就。成立金獅獎和獅範獎的目的是為表揚展現公司核心價值以及工作表現出色的員工。於2014年，120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獲頒金獅獎，而2,481名員工則獲頒獅範獎。

員工溝通及投入

我們相信有效雙向的溝通及投入可促進彼此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這樣的環境有助解決問題、增加員工的投入感、忠誠度和留任率以及減少流失率。

我們努力不懈地透過多種方式與員工溝通，鼓勵他們投入，我們與員工溝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熱線、電郵公告、海報、小冊子、告示板、部門內部會議、每日簡報、員工意見表格及我們的數位電子看板系統。





熱誠

可持續發展

我們對社區的承諾

「構建更美好澳門」是我們為人處事的信念。作為積極參與澳門社區的一份子，支持及投資社會發展是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動員公司的團隊，透過舉辦有利弱勢社群的社團計劃深入澳門社群。我們希望能夠藉著向有需要人士獻出時間、才幹、技能及資源，為將澳門構建成工作、安居樂業及成家的理想之地出一分力。

我們審慎管理我們的社團計劃，並為其感到自豪，而且已獲各界肯定為意念創新的策略。

我們的社會服務

我們透過舉辦義工活動、贊助及捐贈等多種方法回饋社會。我們積極投入各類型社區活動，與社會各界人士攜手合作。我們致力照顧本地社會的整體所需，令澳門變得更好，與此同時，為弱勢社群施以援手及培育青少年，亦是我們對社會作出貢獻的重點範疇。

2014年，我們舉辦了37個不同的社區活動，奉獻超過5,100個服務小時，務求令社會有更好的發展。

部分社會服務詳情

獅展愛心大行動

2014年，共有225名義工參加了為期兩週的獅展愛心大行動，服務時數超過1,000小時。其中一些重點活動包括：

- 為滙暉長者中心10對結婚超過50年的長者夫婦提供機會，在澳門美高梅的天幕廣場拍攝人生第一次的婚紗照；
- 為滙暉長者中心及望廈社區中心超過100名長者提供剪髮服務；
- 與九澳鳴道苑的青少年舉辦小型世界盃；
- 翻新九澳聖若瑟兒童及青少年之家的宿舍外牆及設施；及
- 為「梁文燕培幼院」的兒童舉行夏日燒烤聚會。

「美高梅一日學習體驗」

我們每年都會邀請13歲至17歲的澳門學生在澳門美高梅進行一天的工作實踐，開拓他們的眼界，體驗專業的工作環境。2014年，我們邀請了78名來自不同本地學校的學生到訪，體驗澳門美高梅的幕後工作生活。

部分社會服務詳情

金獅夏令營

我們連續三年委任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行為期三日的金獅夏令營，參加的本地學生人數達到 80 名。夏令營旨在以充滿趣味和友誼的精神，透過一系列的戶外活動協助參加者建立自信、溝通技巧、創意思維及解決困難的技巧。

2014 年澳門傑出少年嘉許

2014 年，我們第三度與澳門社會工作局及澳門基督教青年會合作贊助 2014 年澳門傑出少年選舉。該項嘉許旨在肯定於「個人成就」、「個人奮進」及「社會參與」這三個領域上具有傑出表現的澳門青年，希望能夠藉此感染他人，營造關懷融洽的社會。

義工隊

我們的義工隊於 2010 年成立，現時成員超過 400 人。年內，我們舉辦多個活動，例如清潔長者屋、食物捐贈及植樹活動。我們會於員工入口的社會服務榜以及透過僱員內聯網分享我們義工活動的消息及圖片。

成就及肯定

我們欣然匯報下列在 2014 年有關參與社區工作的成就和肯定：

- 我們連續第四年獲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授「優秀企業義工獎」。我們其中一名團隊成員更勇奪「全澳十大最具影響力義工」的殊榮，另外三名成員則榮獲「星級義工獎」。此外，我們其中一名團隊成員獲澳門青年志願者協會頒授「彩虹人生年度義工大獎」第二名。
- 我們於 2013 年及 2014 年均獲澳門中華總商會頒授「商界關懷行動嘉許」。
- 我們獲澳門遠足者列為最高參與率的企業，共有 192 名團隊成員參與了有關活動。
- 2014 年，我們獲澳門婦女聯合總會認可為「家庭友善僱主」；成為三間得獎企業之一，並為唯一一間榮獲該獎項的博彩營運商。
- 贊助方面，我們為澳門日報的「百萬行」步行籌款活動籌得 500,000 澳門元。
- 我們為「2014 年奧比斯護眼週及慈善獎券」捐出高達 201,500 澳門元，連續第六年成為澳門奧比斯慈善獎券最高籌款金額的企業。

可持續發展

負責任博彩

我們相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博彩，故此，「負責任博彩」計劃擴展至我們的多個業務範圍。這是各部門僱員在工作首日時須學習的課題，並透過課堂指導或內部傳訊定期提醒他們此課題。

過去數年，美高梅中國都鼎力支持由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和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合辦的「澳門年度負責任博彩推廣周」活動。我們鼓勵全體僱員支持每年的開幕典禮和會議。

已接受培訓的員工及代表每日二十四小時輪班，為賓客提供問題賭博方面的協助。而且，為符合澳門法例，我們已成立負責任博彩委員會，成員包括賭枱及保安管理人員。此團隊將為處理負責任博彩問題的首個聯絡點，並將組織週年活動。

此外，我們與聖公會保持長久合作，為僱員及其家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相信，這有助為生活受博彩影響的僱員提供幫助。這項保密服務可供各級別僱員及其家庭享用，全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我們亦會與聖公會合作舉行一系列的工作坊、同樂日和路演，協力提高社會對於問題賭博對僱員及其家庭的影響的意識。我們會透過員工電腦資訊站及整個娛樂場內的其他通訊渠道向賓客推廣負責任博彩的概念。

環境保護

我們的環境管理策略

作為高級豪華娛樂場渡假村的開發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明白我們透過消耗天然資源及產生廢品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除遵守法例外，我們更努力將環境考慮因素融入由供應鏈至設施管理以至客房的所有營運實踐中。

我們相信對環境負責的業務才是更好的業務，這不僅為中國美高梅帶來收益，亦對當地社區帶來福利，而這需要支持我們的員工在工作內外均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

我們的策略就是堅持持續發展的信念，我們致力尋找新途徑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方式包括：i) 有效運用資源、ii) 綠色採購及 iii) 綠色建築技巧。

促使員工參與環境管理

我們積極促使員工參與我們管理環境影響的工作。我們透過內部溝通渠道(如告示板、內聯網及電郵公告)向員工提供環保活動資料以及熱門環境議題的教學文章，以協助建立有關環保的重要知識及深入理解。我們亦鼓勵員工透過我們的義工團隊參與植樹等環保義工活動。

自我們開始專注於可持續發展以來，我們已舉辦了不同的部門員工工作坊，以就特定的環境議題(如加強能源管理)集思廣益。然而，我們的最終目標為達致及促使全體員工熟知所有的環境議題。為提升我們的計劃至更高的層次及實現真確真誠的長期進展，充份活用6,000名員工的意見及這方面的熱誠實屬勢在必行。我們如何用最有效的方式令員工參與並獲得他們的意見將會是我們的環境管理計劃日後的首要任務及中心。

可持續發展

資源的效益及保護

在美高梅中國，我們深深明白我們地球的自然資源是有限的。基於這一點，我們積極投入及致力於資源的保護及效益。

我們的樓宇管理系統確保嚴密監控能源及水的消耗，且確保能源與耗水設備得以良好校準及保養。我們已制定管理計劃以提升經營效益，亦已為設施管理團隊提供培訓。

我們積極監控及審核我們的樓宇資源效率表現並向高級管理層以及委員會定期彙報。此外，我們透過使用獨立水表和電表，嚴密監控水電在高密集區域的消耗，例如廚房及製冷設備的水電消耗。

我們於2014年實施數據管理系統，讓我們可於中央網絡系統獲取實時的能源及用水數據。透過該系統的分析工具，我們可以進行複雜的分析，幫助我們加深對我們所造成的影響及可改善領域的了解，以及讓我們得以編製自動化的報告以供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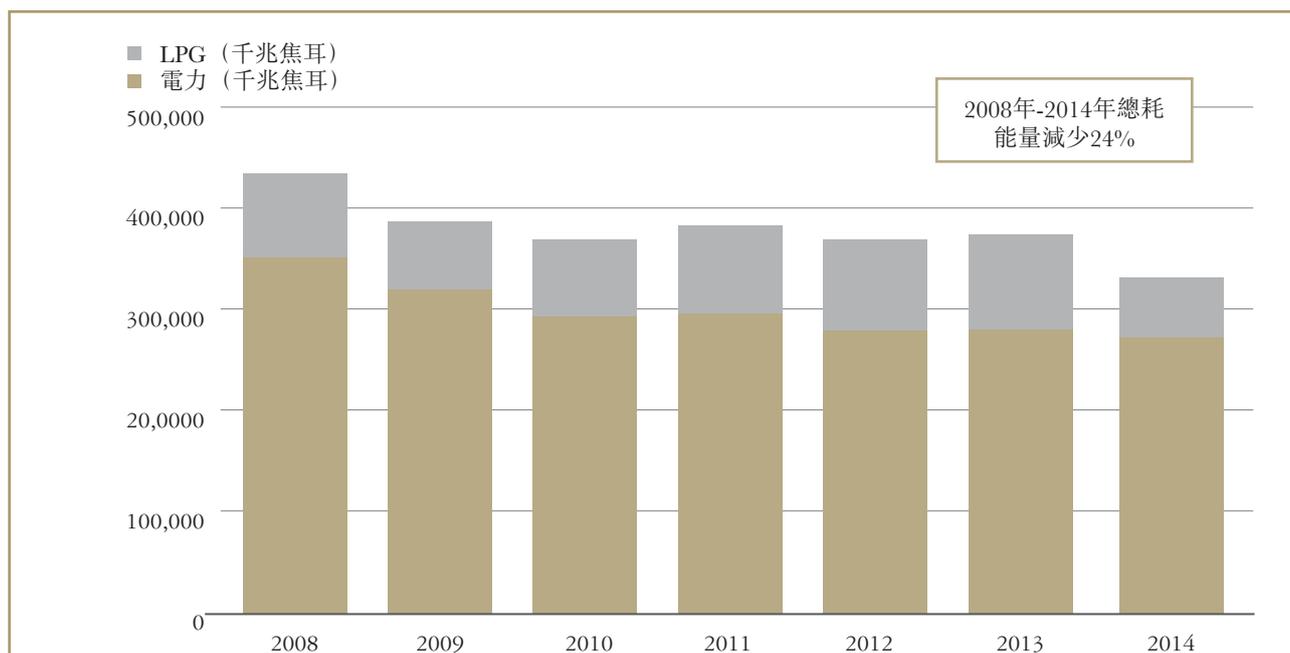
能源

我們的能源消耗包括71%電力及29%液化石油氣(「LPG」)。自2008年起，儘管業務有所增長，但我們的總能源消耗已減少24%，這有賴於對我們設備的技術提升、經營管理策略及改善資訊管理的節能措施。

於2014年實施並有助我們節約該等能源的主要減能項目包括：

- 優化熱水系統；
- 分段安裝及優化冷卻塔低流量設備；
- 監控 InComm 動力系統及安裝 DC 風扇螺管裝置；
- 使用 EndoCUBE 系統監控冰箱壓縮機；
- 為後勤辦公室更換 T8-LED 燈具；及
- 重新配置娛樂場的空調設備監控。

圖 1：2008 年-2014 年絕對耗能量 (電力及 LPG)



過去三年，我們的能源管理方法獲澳門知慳惜電比賽認可。該比賽由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GDSE」）合辦，在為期六個月的比賽期間，住宅客戶組、樓宇公眾用電組、餐飲組及酒店組會一同競爭，看看哪個組別能夠節省最高比率的能源。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總耗能量獲評為「酒店C組冠軍」，而並於2012年及2014年榮獲「節能概念大獎」，尤其認可了我們的節能措施及管理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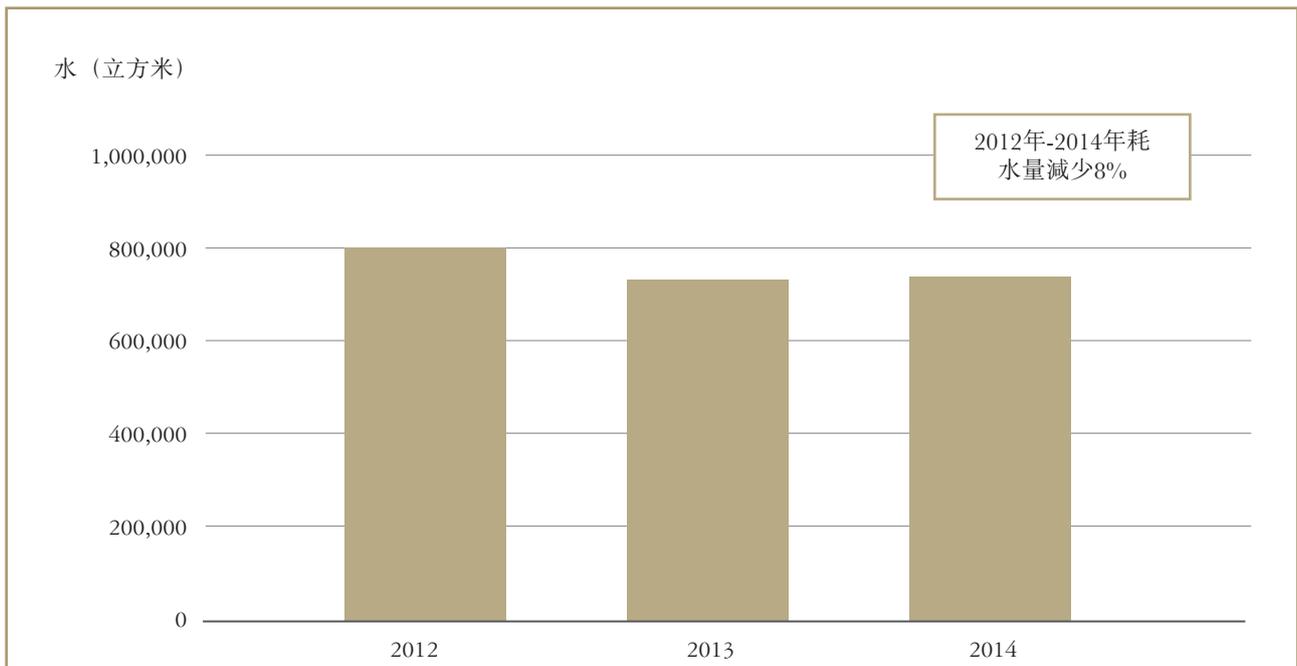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

水

於2014年，我們透過以低流量替代品為固定裝置及配件(如花灑頭及水龍頭)進行升級，持續減少我們酒店的用水量。於2014年底，我們實施兩個主要的循環用水項目，現時幫助我們將空氣調節設備以及冷卻塔抽氣所形成的冷凝水循環用於沖廁。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將大幅減少我們於未來的耗水量。

雖然我們自2012年起的整體耗水數字已減少8%，但去年的消耗量卻增加2%，部分乃由於訪客留宿數量增加1%所致。我們已於高消耗區域(如廚房)安裝計量系統，以幫助我們更有效計量及管理消耗行為。獲取該等計量數據後，我們將於下年審核用水量，以進一步發掘減少消耗的機會。

圖2：2012年-2014年絕對耗水量



廢物管理

在廢物管理當中，我們參考「4 Rs」廢品減少制度，提醒我們注意可採取那些避免並減少產生廢品的行動。有關行動包括：

1. **減少使用**：在產生廢物前採取行動，以減少或甚至完全預防產生廢物。
2. **重複使用**：不論基於原有用途或類似用途，重複使用物件或物料。
3. **循環使用**：利用廢物作為原料，製造新產品。
4. **回收再用**：於我們盡可能減少、再用及循環使用廢物後，餘下廢物可用於產熱及發電用途。

我們如何實行 4 Rs

減少使用

- 將全部打印機設置預設為的雙面打印；
- 使用無瓶淨水冷卻器取代冷水機；
- 選用有補充裝的產品；
- 利用適當的存貨管理，盡量減少產生過期產品 / 消耗品；
- 在員工食堂張貼告示，鼓勵同事減少廚餘；
- 減少不必要的即棄物品 (如紙杯、攪拌杓子及飲管)；及
- 推行無紙化辦公室。

重複使用

- 在前台及後勤辦公室使用可再用容器、餐具、攪拌杓子及杯子；
- 重複使用包裝物料及辦公室物品 (如盒子、膠袋、信封)；
- 將餐廳餘下的新鮮食材轉撥至員工食堂使用；及
- 將舊浴巾及床單作為清潔用品重複使用。

循環使用

- 在前台餐飲範圍提供循環使用設施，收集膠樽、紙張、廢油、包裝及玻璃瓶；
- 在後勤辦公室設置循環用紙的收集箱；
- 循環使用墨盒及碳粉匣；及
- 捐贈舊電腦、電子儀器及傢俱，惠澤社群或以抽獎方式送贈員工。

回收再用

- 我們目前正在探討可幫助我們達致減廢之技術，例如使用厭氧消化器分解廚餘並轉換成其他有用物料。

可持續發展

綠化客房

今年我們實施多項措施，讓客房更見綠化。

捐贈贖餘肥皂給慈善組織

目前，賓客贖餘的全部肥皂都不會被丟棄，而會被我們一併收集，再捐贈予慈善組織「Clean The World」(CTW)。CTW 致力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衛生用品。贖餘的肥皂經處理及消毒後，將會倒模並循環再造成肥皂，並於澳門及亞洲各地向有需要人士分發。

重複使用床單及毛巾

今日大部分消費者均十分注重其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因此我們向賓客自行選擇，如無需要則毋須添置毛巾或床單，進一步幫助我們達致減少耗用水電的目標。

更換LED燈泡

使用能源效益燈泡(如發光二極體(「LED」))能較傳統燈泡(如白熾燈及光管)大幅減少耗電。約90%客房已裝置LED照明設施，我們將繼續為餘下客房替換有關設施。

聽取各界對我們表現的意見相當重要。我們歡迎賓客填寫住宿意見咭，讓賓客對於我們如何採取進一步減低環境影響的措施發表意見。

室內環境質量

室內環境質量(或IEQ)包括影響住客健康、舒適感或人體健康的大廈表現範疇，以及可改善質素及功能(如室內空氣質素、衛生、美學、人體功學、聲音、照明及溫暖感)的表現範疇。

我們確保透過優秀設計、建築、委任及經營與養護實務考慮IEQ，並定期進行監察及審核。

綠色採購

我們盡可能傾向採購可盡量減少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貨品及服務。我們注重環保的採購例子包括：

- 所有辦公室用紙均經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確保我們的用紙來源受到妥善監管；
- 我們採購具節能效益的手提電腦及電視；
- 我們開始將豪華轎車替換成混能車；
- 我們採購具生物分解功能的洗衣產品，以減少釋放有毒物質；及
- 我們採購可減少耗用水電的洗碗機及洗杯機。

綠色建築

我們使用行業領先的綠色建築框架。我們目前在設計及建設澳門美高梅的每個步驟均融入行業最佳實務及創意技巧，以確保美高梅路氹保持豪華，在設計、發展及建設過程中融入綠色建築技術風格之餘，又能對環境負責。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當中所載的多項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達成成功。董事會著重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監控。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控管理表現，批准財政預算、融資及投資方案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的構成

根據組織章程第102(1)條，董事人數須最少不少於十一名，且最多不超過十五名。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如有任何變動，此等資料將會更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7頁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1)條)，且每家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10A條)。由於湯美娟女士在2014年10月1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導致於為時約六星期內(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一職出現空缺；及(iii)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欠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繼於2014年11月20日委任Russell Banham先生以填補以上提述的空缺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的條款，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哲教授、黃林詩韻女士、王敏剛先生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香港聯交所於2014年11月19日向本公司確認，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具有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獨立性，且如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便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2條。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就本集團博彩及酒店業務要求而言，具有適當技巧、資歷及多元化觀點。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代表確保董事會行使客觀及獨立判斷，並且使其觀點更有分量。

董事會的組成確保其有商業、專業、財務、法律及博彩業事宜的經驗，於多個方面保持妥善均衡且有充足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及技能，以有效履行其職能並提高其討論和決策的質量。概無個人或團體能控制決策程序。

本公司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企業管治政策列明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董事會委員會定期由全體董事會審核，以確保維持均衡及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保持其效率。董事的委任根據董事會現有技能的均衡進行評估，以確保維持均衡及多元化組合。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James Joseph Murren先生與聯席主席何超瓊女士共同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一職由Grant R. Bowie先生獨立出任。主席及聯席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針及職能，而首席執行官在其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有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親自或通過電話或符合組織章程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第105條輪席退任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其經營的規管及行業特定環境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職責及責任(如適用)變動的最新資料。有關最新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報告致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陳述及簡介或實地走訪的形式提供。於年內，董事獲提供包括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等題材的研討會。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發展的公佈、期刊、簡報及概述上傳至本公司董事會網站供各董事於線上查閱及參考。公司秘書定期知會董事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可供參與的合適課程、會議及研討會，並鼓勵董事參予。

向各董事提供之培訓範疇概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	法律及監管	業務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	√	√
何超瓊女士	√	√	√
黃春猷先生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	√	√
Grant R. Bowie 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	√	√	√
Daniel J. D'Arrigo 先生	√	√	√
Kenneth A. Rosevear 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先生	√	√	√
湯美娟女士 (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辭任)	√	√	√
黃林詩韻女士	√	√	√
王敏剛先生	√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獲委任)	√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亦已接受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權益披露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培訓，作為其董事入職簡介的一部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六次會議。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均經過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輔以於董事會會議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議決。

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股東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6/6	—	—	—	1/1	√	
何超瓊女士	6/6	—	3/3	—	1/1	√	
黃春猷先生	6/6	—	—	3/3	1/1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6/6	—	3/3	—	1/1	√	
Grant R. Bowie 先生	6/6	—	—	—	1/1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	5/6	—	—	3/3	1/1	√	
Daniel J. D'Arrigo 先生 (於2014年4月1日 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6/6	4/4	—	—	1/1	√	
Kenneth A. Rosevear 先生 (於2014年4月1日 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6/6	2/2	—	—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教授	6/6	6/6	3/3	3/3	1/1	√	
湯美娟女士 (於2014年10月10日 辭任董事會成員)	4/5	4/5	2/2	2/2	1/1	√	
黃林詩韻女士	5/6	—	2/3	2/3	1/1	√	
王敏剛先生	5/6	6/6	3/3	3/3	1/1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於2014年11月20日 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1/1	1/1	1/1	—	—	√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各董事為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透過致董事會之書面備忘錄或報告、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作出之呈報及簡報之方式，令董事瞭解與其職位相關涉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授權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此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政策、融資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亦已根據各董事會委員會相應的職權範圍授權其若干職能及事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訂有具體及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主席）（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獲委任以替代湯美娟女士）、孫哲教授及王敏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D'Arrigo 先生（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以替代 Kenneth A. Rosevear 先生）。由湯美娟女士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至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委任 Russell Banham 先生填補以上空缺的約六星期期間，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一職出現空缺且審計委員會欠缺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第 3.21 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六次會議，輔以向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根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2013 年年報及 2014 年中期報告；

- 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涉及的重大會計及審核事宜、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宣派2014年中期股息；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內部審計部的定期報告及當中所述任何事宜的解決進展以及2014年內部審核計劃的進展；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外聘獨立核數師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
- 批准審核及非審核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按季)；
- 美高梅金殿超濠合規委員會所產生的事宜(按季)；
- 本公司誠信熱線及舉報措施所報告的事宜；
- 可供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訓練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容有關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遵守SOX的情況；
- 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上限之更新；及
- 於管理層避席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分別於會議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哲教授(主席)、黃林詩韻女士、王敏剛先生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以替代湯美娟女士)以及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獲轉授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及補償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截至2014年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袍金之調整(概無董事參與與彼等自身薪酬相關的討論)；
- 薪酬指引的修訂；
- 重組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
- 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年度修訂；
- 向若干現有及新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 全體員工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調整；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修訂高級管理層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
- 新委任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
- 向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派發2014年獎金；及
- 重續醫療保險。

董事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2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2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1
	6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女士（主席）、孫哲教授、王敏剛先生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獲委任以替代湯美娟女士）、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春猷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D.3.1 條的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董事會組成，尤其關於董事會多元化；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及
- 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報告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1年8月8日以書面決議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披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或股份交易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資料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披露委員會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負責批准本公司擬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的財務報表將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是否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判斷及估計是否屬審慎且合理。

管理層團隊認同準確而及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適當的相關資料的重要性。管理層向董事會呈列年度及中期業務檢討及財務報告（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的比較及重大相關事宜摘要），使董事會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01頁至10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471
非審核服務	305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及時收到資料。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全部股東通訊。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良機。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是贏得股東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金融媒體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組織章程分別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修訂。修訂組織章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及2012年11月6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企業管治 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的成效。

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含政策及程序以便：

- 及時而適當地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這包括保障資產不被挪用或損失及避免受欺詐，並確保潛在負債得以明確及管理；
- 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為外部或內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
- 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及遵守內部政策。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適當性及成效，並按季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審計部每年根據適用法規規定及風險評估規劃其內部審核項目。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須進行法規規定的博彩合規審計，和以風險作為基礎的業務營運審核。內部審計部就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建議與管理層交流意見，並跟進以確認管理團隊已落實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會就跟進的過程及管理團隊補救措施的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為維持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主管就審核事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行政事宜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於2014年，概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工作的範圍及質素，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審閱及結果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本集團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內部監控條文；及(ii)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三分之一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股東（即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正式就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要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則公司秘書將儘快知會董事會有關要求。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二十一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召開的大會必須由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公眾可以書面提問並列明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本公司擁有盡職投資者關係團隊，以輔助董事會處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提問。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包括本公司聯絡詳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提交載列有關建議將列作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決議案詳情連同詳細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在需提呈建議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四十二日）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上列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所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決議案議程。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推選他人（退任董事及身為股東的人士以外）為董事（「候選人」），股東應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致函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須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並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送達上列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的地址或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以及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表明其參選意向。除董事另外釐定並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該書面通知期限將由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止。

企業管治 報告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

董事會及高級員工致力以誠信及按最高業務道德的標準進行本集團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利益衝突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道德價值及業務原則，提供易於理解的框架並向所有有關員工派發以供遵守。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熱線(可通過電話或互聯網獲取)，僱員、客戶、承包商及賣方(其可選擇以匿名或其他方式)私下舉報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或有關可能違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的行為，毋須擔心任何方式的報復。根據該等政策，該等舉報事宜將獲安排獨立調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行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7頁。

股息

於2014年2月19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61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3月17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5月12日，股東已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6港元，合共約9.880億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6月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8月5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合共約10.64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9月1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5年2月17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816港元（「特別股息」），合共約31.00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54.3%。預計於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此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35%。本公司亦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45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9.310億港元。該項末期股息，連同於2014年8月5日宣派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合共約為10.640億港元，共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5%。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預計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此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 報告

所有上述股息之派付符合美高梅金殿超濠組織章程文件及澳門的法律及法規。於審閱本集團於2015年2月17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議決宣派及建議宣派上述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該等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該等股息派付不應視作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或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2,56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987,6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支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支付 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4年3月	227,500	31.55	30.95	7,147
2014年6月	30,800	24.95	24.95	771
2014年9月	664,300	24.60	24.25	16,297
2014年12月	65,000	20.95	20.95	1,366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0,432,828	10,432,876
保留盈利	860,289	1,166,035
	11,293,117	11,598,91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分派股份溢價賬予股東。

董事會 報告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890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經營收益的比例小於30%。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角子機、保安及監察系統、博彩設備及配件、餐飲產品、零售商品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的比例小於30%。

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MGM Branding擁有權益及何超瓊於澳門文華東方酒店擁有間接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2014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2014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

何超瓊 (聯席主席)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

湯美娟 (於2014年10月10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第105條，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a)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c)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倘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按規定輪值退任。任何根據第102(2)或第102(3)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須退任且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同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第172至第1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同。

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34至137頁所載，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董事會 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662,661,200 ⁽²⁾	1,042,661,200	27.44%
Grant R. Bowie	3,500,000 ⁽³⁾	—	—	3,500,000	0.09%
Grant R. Bowie	3,200,000 ⁽⁴⁾	—	—	3,200,000	0.08%

(b)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⁵⁾	—	—	20,000	10.00%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⁶⁾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1,559,375 ⁽⁷⁾	—	—	1,559,375	0.3174%
	65,625 ⁽⁸⁾	—	—	65,625	0.0134%
	121,874 ⁽⁹⁾	—	—	121,874	0.0248%
	997,211 ⁽¹⁰⁾	—	—	997,211	0.2030%
	50,742 ⁽¹¹⁾	—	—	50,742	0.0103%
	—	175,329 ⁽¹²⁾	—	175,329	0.0357%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239,375 ⁽¹³⁾	—	—	239,375	0.0487%
	28,125 ⁽¹⁴⁾	—	—	28,125	0.0057%
	42,858 ⁽¹⁵⁾	—	—	42,858	0.0087%
	338,106 ⁽¹⁶⁾	—	—	338,106	0.0688%
	20,535 ⁽¹⁷⁾	—	—	20,535	0.0042%
William M. Scott IV	242,187 ⁽¹⁸⁾	—	—	242,187	0.0493%
	44,099 ⁽¹⁹⁾	—	—	44,099	0.0090%
	13,164 ⁽²⁰⁾	—	—	13,164	0.0027%
	68,051 ⁽²¹⁾	—	—	68,051	0.0139%
	8,044 ⁽²²⁾	—	—	8,044	0.0016%
Daniel J. D'Arrigo	363,000 ⁽²³⁾	—	—	363,000	0.0739%
	87,500 ⁽²⁴⁾	—	—	87,500	0.0178%
	27,895 ⁽²⁵⁾	—	—	27,895	0.0057%
	241,982 ⁽²⁶⁾	—	—	241,982	0.0493%
	32,820 ⁽²⁷⁾	—	—	32,820	0.0067%
Kenneth A. Rosevear	690,000 ⁽²⁸⁾	—	—	690,000	0.1404%
	65,625 ⁽²⁹⁾	—	—	65,625	0.0134%
	82,410 ⁽³⁰⁾	—	—	82,410	0.0168%
	10,477 ⁽³¹⁾	—	—	10,477	0.0021%
	4,174 ⁽³²⁾	—	—	4,174	0.0008%

董事會 報告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好倉 (「票據」) ⁽³³⁾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何超瓊	—	—	300,000,000 美元 ⁽³⁴⁾	300,000,000 美元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何超瓊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Grant R. Bowie 的 3,5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 (4)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Grant R. Bowie 的 3,2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 (5)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6)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7)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559,37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8)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5,625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9)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21,874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23,257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9,37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4)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8,125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5)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2,85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11,316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7)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8)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42,187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9)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4,099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0)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3,164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1)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2,532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2)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3)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63,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4)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87,50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5)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7,89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6)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51,239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7)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8)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90,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29)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5,62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30)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82,41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31)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0,477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2)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3) 該等票據以 4.25% 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該等票據以每 1,000 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兌換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53.83 股普通股的初始兌換率兌換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4) 何超瓊因其間接擁有購買票據實體的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票據的權益。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¹⁾	直接權益	1,938,000,001	51.00%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2,661,200	17.44%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²⁾	直接權益	662,661,200	17.44%

附註：

- (1)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的1,938,0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62,6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1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香港僱用6,101名全職及兼職員工。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澳門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者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澳門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包括數個為鼓勵目標個人及群組，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的組成部分。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獲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 2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Grant R. Bowie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9,670,600	—	(790,100)	(227,700)	8,652,800
僱員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	830,000	—	(125,000)	—	705,000
僱員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	790,000	—	—	—	790,000
僱員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80	140,000	—	(60,000)	(40,000)	40,000
僱員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0,000	—	—	(80,000)	—
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75,000	—	—	—	875,000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	150,000	—	(12,500)	(37,500)	100,000
僱員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22.65	80,000	—	—	(80,000)	—
僱員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7.25	750,000	—	—	—	750,000
僱員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32.25	—	700,000 ⁽¹⁾	—	—	700,000
Grant R. Bowie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	3,200,000 ⁽²⁾	—	—	3,200,000
僱員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	—	14,180,000 ⁽²⁾	—	(325,000)	13,855,000
僱員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6.35	—	690,000 ⁽³⁾	—	—	690,000
僱員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4.12	—	1,150,000 ⁽⁴⁾	—	—	1,150,000
				16,915,600	19,920,000	(987,600)	(790,200)	35,057,8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32.65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股份 11.66 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27.00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股份 8.05 港元。
- (3)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26.35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股份 9.81 港元。
- (4)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24.25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股份 8.27 港元。

關連交易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公司從事現有交易及重續若干現有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由於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根據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公司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各自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控股聯繫公司（「澳門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為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澳門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89頁附註）的3%。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賦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在澳門美高梅及本公司未來的博彩事業發展中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入本公司現有及任何未來物業。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美高梅集團」）。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該等介紹支付美高梅集團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3,900萬港元。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因素，包括對本集團吸引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 應對將來三年期限內經介紹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 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 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及(v)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2,220萬港元，此金額於2013年12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2014曆年年度上限範圍3,900萬港元內。

2.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由於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4年1月1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根據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本集團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同意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書面指定的一間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基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89頁附註）的3%計算。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主要目的在於通過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介紹博彩客戶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益來源，並促進本公司內部市場推廣員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員工間的市場推廣合作力度。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年就本集團提供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該等介紹所支付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3,900萬港元。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因素，包括對美高梅集團吸引該等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重續澳門市場推廣計劃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幾點因素釐定，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將來三年期限內經介紹預期業務增長及美國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美高梅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及(v)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本公司將獲給予收取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相同利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集團支付本集團的總代價為120萬港元，此金額於2013年12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2014曆年年度上限3,900萬港元以內。

3.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BEH、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BEH市場推廣協議。由於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BEH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4年1月1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BEH市場推廣協議。

根據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BEH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本公司已同意使澳門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向BEH(或BEH書面指定的一間全資擁有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基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89頁附註)的3%計算。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刺激BEH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設施介紹客戶,並藉此擴大我們於澳門的客戶基礎。本公司將從何超瓊的市場推廣團隊中獲益,皆因他們可以直接利用何超瓊對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專業知識及其廣泛的人脈,該等專業知識及人脈預期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的客戶及收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何超瓊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0%,為主要股東。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何超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BEH為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BEH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該等介紹支付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3,900萬港元。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因素,包括對本集團吸引該等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BEH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將來三年期限內經介紹獲得的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

根據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由於年內BEH並無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介紹博彩客戶,故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代價。

附註: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BEH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轉碼數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12.5%。

董事會 報告

4. 重續發展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發展協議。由於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發展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發展協議截至2014年1月1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發展協議完全取代發展協議。

根據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MGM Branding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渡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服務。

重續發展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MGM Branding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渡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服務。MGM Branding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開發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均同意根據重續發展協議合理配合、協助或支持MGM Branding向本集團提供開發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MGM Branding支付開發費用，作為獲提供開發服務的代價。開發費用為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開始開發的各項項目成本的2.625%（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完成）。

若MGM Branding未能履行義務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委任其為開發服務提供者。若本集團未能根據重續發展協議履行其義務（包括支付開發費用），則MGM Branding有權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重續發展協議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獲提供的開發服務，本公司將可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間由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全資擁有。而MGM Branding由MRIH持有50%權益及NCE持有5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NCE及MGM Branding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重續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各項目應付的發展費用應以26,620,000美元為限。於期限內，該金額將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每年增加10%，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9,282,000美元及32,210,200美元。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發展費用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路氹項目及本公司可承擔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發展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本集團就預期的例行及潛在提升須支付予澳門美高梅的發展服務總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及(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發展協議已支付予MGM Branding的歷史發展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重續發展協議所提供服務向MGM Branding支付的總代價為8,054萬港元(相等於約1,033萬美元)，此金額介乎於2014曆年年度上限2,662萬美元以內，詳情於2013年12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5. 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1年10月8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由於總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已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協議。重續總服務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就本節而言，包括信德客運)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船票、旅遊產品及酒店客房出租)的條款。

董事會 報告

重續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總服務協議屆滿後，經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重續總服務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产品及服務供應提供框架。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益。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按大量購買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由信德客運提供的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刊發的公告。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將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香港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重續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且會繼續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155,000,000	3,500,000
2015年12月31日	155,000,000	4,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264,000,000	4,500,000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起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支付的金額為100,648,000港元。鑒於預期業務量增加及本公司預期房租及採購的房間數量均有望增加，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部分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應付的總金額，均預期高於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因此認為原年度上限的金額並不足夠。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以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之公告：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270,000,000	3,500,000
2015年12月31日	310,000,000	4,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460,000,000	4,500,000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應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信德於2014年業務量的走勢；(iii)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包括住宿及交通)、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服務量；及(iv)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路氹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初投入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公告中的信德集團就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代價總額(扣除購買大量船票的折扣所獲得的回扣後)合共為1.975億港元，並無超過2014曆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2.700億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而本集團收取信德集團的代價總額為21萬港元，並無超過2014曆年年度上限350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35條及第14A.68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及第14A.34條、第14A.50條至第14A.54條及第14A.68(4)條所載的規定。

6. 合作及支持總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及本公司於2013年2月18日訂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列明本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支持方)根據當中確立的主要框架可在合理需要下應本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作為接受人)不時要求提供若干商品或服務，以支持由接受人擁有或管理的酒店的開業籌備、開業、設計、發展、建設、許可、僱員招聘及申請工作許可或持續經營業務(倘適用)。

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並自2013年2月18日起生效(除非向另一方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可允許的其他期限)。

提供商品及服務須由支持方及接受人以工作說明書按個別個案基準書面訂立的雙方協議協定。倘該酒店為受管理酒店(定義見上述公告)，則接受人被視為已根據接受人與受管理酒店擁有人訂立的相關管理協議，代表受管理酒店擁有人要求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且透過要求商品或服務，其將被視為已表示及保證有關商品及服務乃根據適用管理協議提供。

根據各工作說明書收取的服務費將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有關商品及服務的市價應為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可資比較商品或服務類型的價格；(ii)倘特定商品或服務並無市價，支持方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或美高梅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可資比較商品及服務類型的適用費用釐定；及(iii)倘既無市價亦無支持方收取的價格可供參考比較，有關費用將按實際或預期成本加最多5%的合理利潤率的協定價格計算。

本集團在娛樂場幸運博彩及渡假酒店的銷售、市場營銷及經營方面已積累了大量經驗及專業知識並配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本集團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向美高梅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將使本國集團得以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並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此外，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本集團必要時能夠獲得美高梅集團提供的上述支持與援助。這將有助於加強能力並令本集團更好地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及尋求更多業務發展機會，進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以美高梅集團擁有或授權的任何品牌經營的所有酒店提供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客戶體驗及類似水準的經營標準，以及以該品牌經營的每家新酒店成功高效地開門營業，亦符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及本集團的共同利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GM Hospitality, LLC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截至2016年2月17日止三個年度就合作及支持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應付美高梅集團款項淨額及美高梅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美高梅集團 收取款項 年度上限 (港元)	向美高梅集團 支付款項 年度上限 (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39,000,000	78,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39,000,000	78,000,000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7日	7,800,000	7,800,000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美高梅集團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能須就進行中項目向美高梅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疇的資料；(ii)本集團可能需要美高梅集團於未來三年提供支持的預期程度；及(iii)現時尚未發現的美高梅集團及本集團新項目的額外撥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本集團並無向美高梅集團及美高梅集團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原因是年內訂約各方並無提供商品或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發展協議(就各項目而言)、重續總服務協議及合作及支持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冊中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60條及第14A.68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7. 品牌協議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及相關上游商標牌照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轉批給目前在澳門的預定屆滿日期)止)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根據品牌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定義見品牌協議，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各方於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本公司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本公司開發及使用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全資擁有，而MGM Branding由MRIH持有50%及NCE持有50%。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NCE及MGM Branding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重續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澳門美高梅的牌照費按等於我們每月綜合總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的基準計算，且受限於2012曆年年度上限3,000萬美元。該年度上限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隨後的每個曆年增加20%。

澳門美高梅牌照費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43,200,000
2015年12月31日	51,840,000
2016年12月31日	62,208,000
2017年12月31日	74,649,600
2018年12月31日	89,579,520
2019年12月31日	107,495,424
2020年12月31日	128,994,509

董事會 報告

如我們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亦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 2,000 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亦須按每年 20% 的比率增長。

任何額外物業的牌照費 期間	年度上限 (美元)
1	20,000,000
2	24,000,000
3	28,800,000
4	34,560,000
5	41,472,000

附註：為供說明用途，上表假設額外物業於 2016 年開業，並根據初始期限有權使用標的標記約五年。

品牌協議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約九年內將持續有效，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與轉批給的期限相同，除非按該協議提前終止。品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根據品牌協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支付的牌照費為 3.350 億港元（相等於約 4,320 萬美元），並無超過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 2014 曆年的年度上限 4,320 萬美元。

香港聯交所已就品牌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品牌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我們的董事會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情況；
- (ii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的情況；及
- (iv) 就本年報第85頁至第99頁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之前就各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於2013年12月24日及2014年7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的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此外，本年報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 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1.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2月17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03頁至第1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2月1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5	25,137,933	25,412,367
其他收益	6	316,363	315,146
		25,454,296	25,727,513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 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8	(13,002,885)	(13,654,092)
已消耗存貨		(386,698)	(359,900)
員工成本		(1,943,886)	(1,695,803)
其他開支及虧損	9	(3,552,509)	(3,706,416)
折舊及攤銷		(799,598)	(767,670)
		(19,685,576)	(20,183,881)
經營利潤		5,768,720	5,543,632
利息收入		12,640	24,529
融資成本	10	(37,893)	(213,903)
淨匯兌虧損		(20,725)	(5,779)
稅前利潤		5,722,742	5,348,479
稅項	11	(15,799)	(14,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5,706,943	5,333,52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1.50 港元	\$1.40 港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4,046,370	4,380,930
在建工程	17	5,487,615	2,333,003
轉批給出讓金	18	666,100	793,00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	1,399,355	1,468,761
其他資產	20	16,241	12,4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304,186	399,718
		11,919,867	9,387,87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0,407	98,610
應收貿易款項	22	427,573	577,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7,318	68,56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	69,406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a)(i)	1,087	9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232,187	7,884,805
		4,907,978	8,699,61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579,218	6,721,192
應付土地使用權	19	203,857	194,034
應付工程保證金		40,346	30,0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a)(ii)	17,414	12,879
應付稅項		16,083	15,236
		5,856,918	6,973,40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48,940)	1,726,2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70,927	11,114,081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4,118,182	4,049,21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040	—
應付土地使用權	19	325,299	529,156
應付工程保證金		183,883	32,250
		4,629,404	4,610,623
資產淨值			
		6,341,523	6,503,4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b)	2,541,523	2,703,458
股東資金			
		6,341,523	6,503,458

第103頁至第1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2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James Joseph Murren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公司財務 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35	5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4,508,102	14,438,398
		14,508,237	14,438,9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8	3,903
應收股息		1,067,906	1,341,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6,684	35,679
		1,094,638	1,381,01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	4,484	2,5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a)(iii)	184,821	157,811
		189,305	160,409
流動資產淨值			
		905,333	1,220,6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13,570	15,659,510
資產淨值			
		15,413,570	15,659,5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b)(iii)	11,613,570	11,859,510
股東資金			
		15,413,570	15,659,510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股份 溢價及 儲備總額	股東 資金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7(b)(ii)	附註 27(b)(iii)			
於2013年1月1日	3,800,000	10,434,193	—	117,427	293,725	(13,133,305)	4,399,281	2,111,321	5,911,32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333,528	5,333,528	5,333,528
行使購股權	28	2,704	63,817	(24,536)	—	—	—	39,281	41,985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7(b)(i)	(2,704)	(65,134)	—	—	—	—	(65,134)	(67,838)
— 轉撥	27(b)(i)	—	—	2,704	—	—	(2,704)	—	—
沒收購股權	28	—	—	(1,458)	—	—	1,458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8	—	—	34,462	—	—	—	34,462	34,462
已付股息	14	—	—	—	—	—	(4,750,000)	(4,750,000)	(4,75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800,000	10,432,876	2,704	125,895	293,725	(13,133,305)	4,981,563	2,703,458	6,503,45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706,943	5,706,943	5,706,943
行使購股權	28	988	24,545	(10,340)	—	—	—	14,205	15,193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7(b)(i)	(988)	(24,593)	—	—	—	—	(24,593)	(25,581)
— 轉撥	27(b)(i)	—	—	988	—	—	(988)	—	—
沒收購股權	28	—	—	(498)	—	—	498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8	—	—	69,704	—	—	—	69,704	69,704
已付股息	14	—	—	—	—	—	(5,928,194)	(5,928,194)	(5,928,194)
於2014年12月31日	3,800,000	10,432,828	3,692	184,761	293,725	(13,133,305)	4,759,822	2,541,523	6,341,523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722,742	5,348,47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799,598	767,670
利息開支	30,979	207,578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11,581	3,027
利息收入	(12,640)	(24,529)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98,232	(55,39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9,704	34,4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720,196	6,281,291
存貨增加	(11,797)	(12,665)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51,439	(42,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57	(44,3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00)	(64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68,056)	1,331,2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4,535	5,605
經營產生的現金	5,200,474	7,517,578
已繳稅項	(14,952)	(14,951)
已收利息	13,524	25,46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5,199,046	7,528,0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211,747)	(130,016)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5,360	1,594
在建工程付款	(2,302,190)	(1,681,599)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	(118,03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227,798)	(115,156)
購買其他資產	(12,106)	(9,09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748,481)	(2,052,298)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6,013)	(196,497)
已付股息	(5,928,194)	(4,75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605	41,985
購回股份付款	(25,581)	(67,837)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103,183)	(4,972,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652,618)	503,4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4,805	7,381,3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2,187	7,884,80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革新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續)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獲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38 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41 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2012 年週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2013 年週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2014 年週期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⁵

¹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⁴ 就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9.489億港元，主要由於自營運所得現金撥付非流動資本開支所致。誠如附註26所述，本集團信貸融通包括42.90億港元有期貸款及113.10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誠如附註31所述，113.10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通尚未悉數動用且可供本集團提取，配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營運所得現金，可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倘本集團提取循環信貸融通，則該款項將毋須於2017年10月前償還。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以下各項時，即存在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礎 (續)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之間與交易有關之集團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娛樂場收益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銷售激勵措施，例如給予娛樂場客戶的折扣及佣金以及就客戶關係計劃賺取的獎勵點數分配的代價。

其他收入由酒店、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組成，在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並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至本集團時確認。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就客房預先收取的按金記錄為應計負債。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玩家會所客戶關係計劃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角子機博彩客戶及賭枱玩家重複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透過將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在獎勵點數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將獎勵點數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而分配予獎勵點數的代價乃參考有關獎勵可兌換的公平價值計量。當獎勵點數獲兌換及本集團履行給予獎勵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分配予獎勵點數的代價為收益。所確認收益金額乃根據已兌換為獎勵的獎勵點數數目佔預計將兌換總數的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樓宇)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屬在建工程的資產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藝術品及畫作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在建工程、藝術品與畫作除外)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外)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 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金額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均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成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分別將各成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解除。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形式分類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期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於轉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且持有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有關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地通過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並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30天平均信貸期宗數增加。

減值損失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損失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如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準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準備賬。準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如於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照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銀行借款、按金及墊款、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應付工程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未償還籌碼負債、其他娛樂場負債以及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抵銷財務工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發行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同。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責任合同金額；及(ii)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經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其在有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轉批給出讓金

就於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授予轉批給(「轉批給合同」)的出讓金付款予以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內攤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沒收的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應付供款的負債。

租賃

倘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措施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期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盈利。

授予本集團諮詢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諮詢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彼等發出的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折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賬面金額為40億港元(2013年：43億港元)。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呆賬撥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調查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呆賬估計撥備，用作將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該呆賬撥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過往收款經驗、現時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信息後，對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的集中信用風險，該等中介人均位於澳門。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為4.276億港元(2013年：5.772億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1.048億港元(2013年：3,370萬港元)。

5.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13,509,694	15,995,647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9,596,668	7,162,671
— 角子機業務	2,031,571	2,254,049
	25,137,933	25,412,36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42,112	45,364
餐飲	227,537	220,222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6,714	49,560
	316,363	315,146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年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457,510	406,502
餐飲	373,234	368,604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12,744	20,919
	843,488	796,025

7.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年內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到訪本集團位於澳門物業的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總收益超過10%。

8.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根據附註 18 所述之轉批給合同，控制實體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特別博彩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特別博彩稅按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 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 (i) 固定部分相等於 3,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2,900 萬港元）的金額以及 (ii) 可變部分根據年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 (i) 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 1.6% 的金額，將支付予一間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 (ii) 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 2.4% 的金額，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1,798,661	2,160,594
廣告及推廣	783,705	775,472
牌照費	335,010	279,302
水電及燃油費	111,449	120,898
其他支援服務	107,398	71,564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98,232	(55,396)
維修及保養	83,593	79,964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11,581	3,027
其他	222,880	270,991
	3,552,509	3,706,41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已付／應付的利息：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	163,486	184,959
四年內應全部償還的應付土地使用權	28,913	38,497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68,965	66,199
銀行費用及收費	6,914	6,325
借款成本總額	268,278	295,980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230,385)	(82,077)
	37,893	213,903

於2013年1月9日，就關於澳門路氹區的土地（「路氹土地」）授予本集團土地批給合同（「路氹土地批給」）的獎勵由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發，為期25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12.912億澳門元（約12.536億港元），包括於2012年10月作出的首筆付款金額4.50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及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該款項乃按年利率5%計息，將分八期、每期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年內產生的利息金額中2,890萬港元（2013年：3,850萬港元）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隨著路氹土地上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的開發（「路氹綜合項目」）於2013年1月9日展開，本年度銀行借款（見附註26）產生的額外借貸成本已經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通過每年5.64%（2013年：4.10%）的資本化率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

11. 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14,951)	(14,951)
香港利得稅	(848)	—
	(15,799)	(14,951)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由2012年至2016年額外五年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澳門所得補充稅負債。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抵銷可用稅項虧損滾存後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利潤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5,722,742	5,348,479
按適用所得稅率12%計算的稅項	(686,729)	(641,817)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858,274	817,072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46,852)	(166,79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0,359)	(4,740)
先前未確認利用稅項損失的影響	—	484
先前未確認利用可減免暫時差異的影響	—	10,997
未確認可減免暫時差異的影響	(13,702)	(14,197)
一筆過股息稅	(14,951)	(14,951)
其他	(1,480)	(1,006)
	(15,799)	(14,95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待澳門及香港之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合共約38.648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2.112億港元、14.113億港元及12.025億港元(2013年：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合共約35.948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3.796億港元、12.025億港元及9.777億港元)。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38.250億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2013年：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35.598億港元將或已於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尚未動用香港稅項虧損約3,980萬港元(2013年：約3,500萬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由開業前開支及減速稅項折舊產生的可減免暫時差異約11.397億港元(2013年：約10.255億港元)。

由於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2. 年度利潤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9,255	29,56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651	33,908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3,892	25,846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3,088	1,606,484
	1,943,886	1,695,803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126,900	126,900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46	19,246
— 其他資產	15,341	12,207
物業及設備折舊	638,111	609,317
	799,598	767,670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損失	11,581	3,027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	14,681	14,287
— 倉庫	7,101	7,410
— 租賃土地	4,936	4,890
— 寫字樓	4,135	4,039
核數師薪酬	9,471	8,57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i>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i>						
Grant R. Bowie	—	11,659	1,117	13,208	11,231	37,215
<i>非執行董事：</i>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哲	516	—	—	—	—	516
湯美娟 ⁽²⁾	452	—	—	—	—	452
黃林詩韻	516	—	—	—	—	516
王敏剛	476	—	—	—	—	476
Russell Francis Banham ⁽³⁾	80	—	—	—	—	80
酬金總額	2,040	11,659	1,117	13,208	11,231	39,255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i>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i>						
Grant R. Bowie	—	10,585	1,008	6,448	9,540	27,581
<i>非執行董事：</i>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哲	490	—	—	—	—	490
湯美娟	538	—	—	—	—	538
黃林詩韻	490	—	—	—	—	490
王敏剛	466	—	—	—	—	466
酬金總額	1,984	10,585	1,008	6,448	9,540	29,565

附註：

- (1)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 (2) 湯美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0月10日起生效。
- (3) Russell Francis Banham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20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續)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13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四名(201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97	17,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2	16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6,862	10,975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附註)	6,341	6,621
	41,282	35,222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員工數目	2013年 員工數目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1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1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1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1	—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14. 股息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3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3月1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合共約8.74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9月2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61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3月17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6港元，合共約9.88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6月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8月5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合共約10.64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9月1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816港元，合共約31.008億港元，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5港元，合共約9.310億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見附註2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706,943	5,333,528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87	3,800,107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5,868	4,33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5,955	3,804,44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0 港元	1.40 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4,286,509	14,286,509
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產生之出資	221,593	151,889
	14,508,102	14,438,398

有關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7。

視作出資指就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向僱員授出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本公司購股權，不徵收任何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 軟件 千港元	藝術品及 畫作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5,035,270	1,481,350	508,119	341,337	208,044	65,903	9,348	7,649,371	319,378	7,968,749
添置	15,699	52,116	22,215	36,639	29,101	16	3,468	159,254	2,123,163	2,282,417
轉撥	21,065	35,594	6,560	797	45,225	—	—	109,241	(109,241)	—
重新分類	(869)	—	789	(45)	125	—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18,943)	(1,201)	(11)	—	(19)	—	—	(20,174)	—	(20,174)
出售/撤銷	(1,766)	—	(10,316)	(13,858)	(13,634)	(597)	—	(40,171)	(297)	(40,468)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5,050,456	1,567,859	527,356	364,870	268,842	65,322	12,816	7,857,521	2,333,003	10,190,524
添置	—	106,311	55,078	43,051	20,923	1,102	5,437	231,902	3,248,188	3,480,090
轉撥	—	69,190	10,725	1,687	4,366	72	—	86,040	(86,040)	—
重新分類	2,083	593	(5,892)	3,137	71	8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47	(1,103)	(1,025)	(73)	(169)	—	—	(2,323)	(409)	(2,732)
出售/撤銷	(4,176)	(20,377)	(59,705)	(58,426)	(57,271)	(874)	(7,459)	(208,288)	(7,127)	(215,415)
於2014年12月31日	5,048,410	1,722,473	526,537	354,246	236,762	65,630	10,794	7,964,852	5,487,615	13,452,467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237,273)	(822,277)	(414,713)	(246,505)	(174,070)	—	(8,296)	(2,903,134)	—	(2,903,134)
出售/撤銷時抵銷	376	—	9,387	12,829	13,268	—	—	35,860	—	35,860
年內費用	(302,889)	(207,620)	(33,141)	(35,288)	(29,804)	—	(575)	(609,317)	—	(609,317)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539,786)	(1,029,897)	(438,467)	(268,964)	(190,606)	—	(8,871)	(3,476,591)	—	(3,476,591)
出售/撤銷時抵銷	1,214	15,748	58,775	56,679	56,345	—	7,459	196,220	—	196,220
年內費用	(303,095)	(217,414)	(36,012)	(42,006)	(37,883)	—	(1,701)	(638,111)	—	(638,111)
於2014年12月31日	(1,841,667)	(1,231,563)	(415,704)	(254,291)	(172,144)	—	(3,113)	(3,918,482)	—	(3,918,482)
賬面金額										
於2014年12月31日	3,206,743	490,910	110,833	99,955	64,618	65,630	7,681	4,046,370	5,487,615	9,533,985
於2013年12月31日	3,510,670	537,962	88,889	95,906	78,236	65,322	3,945	4,380,930	2,333,003	6,713,933

17.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續)

本集團 (續)

年內的添置主要包括有關購買設備、有關本集團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澳門綜合項目」)的在建翻新工程，以及就路氹綜合項目產生的開發、地盤準備及建設工程費用。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墊款3.064億澳門元(相當於約2.975億港元)(2013年：3.770億澳門元(相當於3.660億港元))給建築分包商及建築承包商作為路氹綜合項目動員成本。向建築承包商及分包商作出的墊款合共3.930億港元(2013年：無)已資本化入本集團的在建工程，餘下2.710億港元(2013年：3.660億港元)計入於201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

於2014年12月31日，7.083億港元的借貸成本(2013年：4.779億港元)已資本化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根據轉批給合同，與娛樂場有關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須於2020年轉批給合同屆滿時免費歸還澳門政府。

除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外，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博彩	12.5年或轉批給合同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非博彩	25年或樓宇坐落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博彩機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4	1,079	1,123
添置	—	(11)	(11)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 及2014年12月31日	44	1,068	1,112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2)	(226)	(238)
年內費用	(15)	(353)	(36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7)	(579)	(606)
年內費用	(14)	(357)	(371)
於2014年12月31日	(41)	(936)	(977)
賬面金額			
於2014年12月31日	3	132	135
於2013年12月31日	17	489	506

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18.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60,000
攤銷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640,100)
年內費用	(126,90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767,000)
年內費用	(126,90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3,900)
賬面金額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66,10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93,000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控股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9 日訂立的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向澳博支付 2 億美元(相等於約 15.6 億港元)的轉批給出讓金，以獲得從 2005 年 4 月 20 日開始為期 15 年於澳門綜合項目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81,470
自預付款項及按金轉撥	436,893
添置	817,930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736,293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29,820)
年內費用	(19,246)
資本化在建工程	(49,06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98,126)
年內費用	(19,246)
資本化在建工程	(50,160)
於2014年12月31日	(267,532)
賬面金額	
於2014年12月31日	1,468,761
於2013年12月31日	1,538,167

1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406
非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399,355	1,468,761
	1,468,761	1,538,167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就澳門綜合項目及路氹綜合項目的土地租賃權益已付及應付款項，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在分別於2006年4月6日及2013年1月9日獲授土地使用權日期起計25年的估計可用年內攤銷。

如附註10所述，於2012年10月18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納澳門政府就路氹土地以租賃形式授予的25年土地批給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土地出讓金總額為12.912億澳門元(約12.536億港元)，包括於2012年10月作出(計入於2012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首筆付款金額4.50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及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該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將分八期、每期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八期中的第一期付款已於2013年7月支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流動土地使用權	203,857	194,034
應付非流動土地使用權	325,299	529,156
	529,156	723,19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98,648
添置	13,633
出售	(4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12,240
添置	19,118
出售／撇銷	(3,74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7,617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87,597)
年內費用	(12,207)
出售時抵銷	2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99,776)
年內費用	(15,341)
出售／撇銷時抵銷	3,741
於2014年12月31日	(111,376)
賬面金額	
於2014年12月31日	16,241
於2013年12月31日	12,464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每年50%的比率攤銷。

21.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零售商品	1,536	2,623
經營供應品	42,505	34,573
餐飲	66,366	61,414
	110,407	98,610

22. 應收貿易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32,343	610,974
減：呆賬撥備	(104,770)	(33,730)
	427,573	577,244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59,406	514,732
31日至60日	94,929	33,753
61日至90日	27,156	28,732
91日至120日	46,082	27
	427,573	577,244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是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鑒於其已後續清償或並非信貸質量有重大改變，本集團認為不需減值，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62日(2013年：53日)。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94,929	33,753
61日至90日	27,156	28,732
91日至120日	46,082	27
	168,167	62,512

年內呆賬撥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3,730	107,133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117,824	34,162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19,592)	(89,558)
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7,192)	(18,007)
於12月31日	104,770	33,730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相關交易對手信貸質素的任何改變。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該等博彩中介人均居住於澳門。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乃由於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所致。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預付貨物及服務	60,125	62,334
按金	31,281	31,679
向一位建築承包商及多名分包商墊款(附註17)	270,556	366,019
其他應收款項	9,542	8,246
	371,504	468,278
流動	67,318	68,560
非流動	304,186	399,718
	371,504	468,278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每年在0.000001%至4.8% (2013年：0.0002%至3.1%)之間變動的當前市場息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1,718,108	2,555,951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970,677	1,316,136
其他娛樂場負債	874,988	1,214,224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796,872	552,002
按金及墊款	360,008	355,593
應計員工成本	359,231	336,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502	306,015
應付工程款項	115,392	14,294
應付貿易款項	90,480	70,358
	5,581,258	6,721,192
流動	5,579,218	6,721,192
非流動	2,040	—
	5,581,258	6,721,192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5,182	47,985
31日至60日	26,809	18,165
61日至90日	3,202	1,005
91日至120日	3,840	2,479
超過120日	1,447	724
	90,480	70,358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2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484	2,598

26. 銀行借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71,818)	(240,783)
	4,118,182	4,049,217
銀行借款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提出要求或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1,072,500	—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3,217,5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71,818)	(240,783)
	4,118,182	4,049,217
流動	—	—
非流動	4,118,182	4,049,217
	4,118,182	4,049,21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取得的信貸融通包括42.90億港元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0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該等信貸融通的年利率自其生效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息差2.5%計算，其後則基於本集團槓桿比率按變動息差(介乎每年1.75%至2.5%之間)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信貸融通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201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36%(2013年：4.71%)。有期貸款融通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信貸融通的撥款將於各自之最後日期全額償還，惟不可遲於2017年10月。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取循環信貸融通任何金額。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27.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8	2,704,200	2,704,200
股份回購及註銷	i	(2,704,200)	(2,704,2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8	987,600	987,600
股份回購及註銷	i	(987,600)	(987,600)
於2014年12月3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 (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987,600股(2013年：2,704,200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2,560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2013年：6,780萬港元)(詳情請見附註27(b)(i))。

27.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987,600股股份(2013年：2,704,200股股份)通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溢價及購回987,600股股份(2013年：2,704,200股股份)支付的2,460萬港元(2013年：6,510萬港元)的相關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98.76萬港元(2013年：270萬港元)股份面值的金額轉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資本贖回儲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4年3月	227,500	31.55	30.95	7,147
2014年6月	30,800	24.95	24.95	771
2014年9月	664,300	24.60	24.25	16,297
2014年12月	65,000	20.95	20.95	1,366

2013年12月31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3年3月	624,800	19.10	18.90	11,933
2013年5月	50,000	20.60	20.50	1,033
2013年6月	40,000	19.84	19.70	795
2013年8月	106,400	22.05	22.05	2,354
2013年9月	671,000	24.45	23.55	16,232
2013年11月	872,000	28.50	27.80	24,643
2013年12月	340,000	31.80	31.70	10,84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i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06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1.35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的貸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管理層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步確認時，已作出約6.30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由於提前償還貸款，初步確認的約6.30億港元股本儲備將減至約2.94億港元。

27.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iii) 其他儲備

計入其他儲備中的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溢價金額為 7.785 億港元。

根據《澳門商法典》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 10% 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 25% 為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符合該項法定規定並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維持所規定的儲備金額 5,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4,900 萬港元）。該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之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之上市（「集團重組」）。根據該協議，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按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所載方式出資 160,000 股美高梅金殿超濠的 A 類股份，而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提供本金額為 5.83 億港元的購買票據（「購買票據」），作為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部分款項。本公司亦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18.30 億港元的收購票據（「收購票據」），作為向本公司轉讓美高梅金殿超濠 A 類股份的部分代價。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其全球發售及購買票據所得的全部款項償付其於收購票據下的債務。因此，其他儲備中包括的為數 140.92 億港元的款項指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亦向本公司以現金出資 1.32 億港元，以支付部分全球發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本公司

(iv)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434,193	—	—	132,000	573,339	11,139,53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43,942	5,343,942
行使購股權	28	63,817	—	(24,536)	—	—	39,281
股份回購及註銷							
— 股份回購	27(b)(i)	(65,134)	—	—	—	—	(65,134)
— 轉撥	27(b)(i)	—	2,704	—	—	(2,704)	—
沒收購股權	28	—	—	(1,458)	—	1,45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8	—	—	151,889	—	—	151,889
已派付股息	14	—	—	—	—	(4,750,000)	(4,75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0,432,876	2,704	125,895	132,000	1,166,035	11,859,51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22,938	5,622,938
行使購股權	28	24,545	—	(10,340)	—	—	14,205
股份回購及註銷							
— 股份回購	27(b)(i)	(24,593)	—	—	—	—	(24,593)
— 轉撥	27(b)(i)	—	988	—	—	(988)	—
沒收購股權	28	—	—	(498)	—	49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8	—	—	69,704	—	—	69,704
已派付股息	14	—	—	—	—	(5,928,194)	(5,928,194)
於2014年12月31日		10,432,828	3,692	184,761	132,000	860,289	11,613,570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5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計劃所定義，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諮詢師或顧問等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以表彰其為提升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人士繼續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5,057,800股(2013年：16,915,6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9%(2013年：0.4%)。

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向及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授出時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百分之一，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根據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別歸屬25%。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以(i)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參與者 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 - 2021年5月10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員工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 - 2021年5月10日	15.62	9,670,600	—	(790,100)	(227,700)	8,652,800
員工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 - 2021年5月10日	15.12	830,000	—	(125,000)	—	705,000
員工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 - 2021年5月10日	14.78	790,000	—	—	—	790,000
員工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11月14日 - 2021年5月10日	10.80	140,000	—	(60,000)	(40,000)	40,000
員工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 - 2021年5月10日	13.82	80,000	—	—	(80,000)	—
諮詢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 - 2021年5月10日	13.82	875,000	—	—	—	875,000
員工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 - 2023年2月26日	18.74	150,000	—	(12,500)	(37,500)	100,000
員工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 - 2023年5月15日	20.35	50,000	—	—	—	50,000
員工	2013年8月15日	2014年8月14日 - 2023年8月15日	22.65	80,000	—	—	(80,000)	—
員工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11月14日 - 2023年11月15日	27.25	750,000	—	—	—	750,000
員工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 - 2024年2月24日	32.25	—	700,000	—	—	700,000
董事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 2024年6月2日	26.85	—	3,200,000	—	—	3,200,000
員工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 2024年6月2日	26.85	—	14,180,000	—	(325,000)	13,855,000
員工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 - 2024年8月14日	26.35	—	690,000	—	—	690,000
員工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 - 2024年11月16日	24.12	—	1,150,000	—	—	1,150,000
				16,915,600	19,920,000	(987,600)	(790,200)	35,057,8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6.01港元	26.86港元	15.38港元	20.67港元	22.09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0,222,800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參與者 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 - 2021年5月10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員工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 - 2021年5月10日	15.62	12,710,000	—	(2,394,200)	(645,200)	9,670,600
員工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 - 2021年5月10日	15.12	1,080,000	—	(250,000)	—	830,000
員工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 - 2021年5月10日	14.78	830,000	—	(40,000)	—	790,000
員工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11月14日 - 2021年5月10日	10.80	160,000	—	(20,000)	—	140,000
員工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 - 2021年5月10日	13.82	80,000	—	—	—	80,000
諮詢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 - 2021年5月10日	13.82	875,000	—	—	—	875,000
員工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 - 2023年2月26日	18.74	—	230,000	—	(80,000)	150,000
員工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 - 2023年5月15日	20.35	—	50,000	—	—	50,000
員工	2013年8月15日	2014年8月14日 - 2023年8月15日	22.65	—	80,000	—	—	80,000
員工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11月14日 - 2023年11月15日	27.25	—	750,000	—	—	750,000
				19,235,000	1,110,000	(2,704,200)	(725,200)	16,915,6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5.43港元	24.84港元	15.53港元	15.96港元	16.01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6,484,3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2014年2月24日、2014年6月3日、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11月17日授出，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11.66港元、8.05港元、9.81港元及8.27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2013年2月26日、2013年5月15日、2013年8月15日及2013年11月15日授出，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11.91港元、12.93港元、14.39港元及9.85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將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於該模式的重要輸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3年8月15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1.98%至2.12%
預期股息率	每年0%
預計年期	7.44至8.57年
預期波幅	每年60%

於2013年11月15日及2014年2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1.51%至1.64%
預期股息率	每年1.76%
預計年期	7.64至8.43年
預期波幅	每年39.13%

於2014年6月3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1.75%至1.86%
預期股息率	每年1.64%
預計年期	7.39至8.31年
預期波幅	每年38.79%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6,970萬港元(2013年：3,450萬港元)。

2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倘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會透過沒收供款款項減少應付供款。本年度，透過此方式獲動用的沒收供款金額為760萬港元(2013年：540萬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3,880萬港元(2013年：3,490萬港元)，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該計劃指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供款約780萬港元(2013年：680萬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3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內的實體在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向持份者提供最大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由銀行結餘及現金抵銷)及本集團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債務包括附註26所述的長期銀行借款(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而股本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3年：零)。

31. 財務工具

重大會計政策

就各類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基準)的詳情於上文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2,187	7,884,805
應收貿易款項	427,573	577,244
按金	31,281	31,679
其他應收款項	9,542	8,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87	987
	4,701,670	8,502,961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銀行借款	4,118,182	4,049,217
未償還籌碼負債	1,718,108	2,555,951
其他娛樂場負債	581,245	1,120,843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529,156	723,190
按金及墊款	360,008	355,593
應付工程款項	115,392	14,294
應付貿易款項	90,480	70,358
其他應付款項	24,874	73,396
應付工程保證金	224,229	62,3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414	12,879
	7,779,088	9,038,037

31. 財務工具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 (續)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84	35,679
	26,684	35,679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4,821	157,811
	184,821	157,811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激勵負債相抵銷。此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下表呈列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根據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抵銷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a)	498,879	(121,806)	377,073	—	—	377,073
	498,879	(121,806)	377,073	—	—	377,073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佣金及激勵負債(b)	652,031	(70,786)	581,245	—	—	581,245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 中介人的按金(c)	396,026	(51,020)	345,006	—	—	345,006
	1,048,057	(121,806)	926,251	—	—	926,251

31. 財務工具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a)	831,281	(270,741)	560,540	—	—	560,540
	831,281	(270,741)	560,540	—	—	560,540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佣金及激勵負債(b)	1,255,045	(134,202)	1,120,843	—	—	1,120,843
已收博彩客戶及 博彩中介人的按金(c)	478,024	(136,539)	341,485	—	—	341,485
	1,733,069	(270,741)	1,462,328	—	—	1,462,32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a) 該金額為扣除呆賬撥備後之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4.276億港元(2013年：5.772億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
- (b) 該金額為佣金及激勵負債總額，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55.792億港元(2013年：67.212億港元)的其他娛樂場應付負債及應計費用。
- (c) 該金額為應收娛樂場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已收按金總額，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作金額為55.792億港元(2013年：67.212億港元)的按金及墊款。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就財務工具或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而言，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承擔概無變動。

31.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美元」)、台幣(「台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澳門元」)按約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份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50,497	107,911
台幣	186,220	36,219
新加坡元	153,067	123,541
澳門元	1,625	25,784

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澳門元	978,728	906,90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影響。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增加及減少1%的敏感度。1%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1%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下跌1%的利潤增加。如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上漲1%，結果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餘額將為負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1%	1%
年度利潤		
美元的影響	505	1,079
台幣的影響	1,862	362
新加坡元的影響	1,531	1,235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並無產生匯率波動的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

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一直按可變利率借款，因此本集團承擔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惟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除外，該款項按5%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利率偏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31. 財務工具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承擔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年度，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 (2013 年：50 個基點) 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如利率上漲／下跌 50 個基點 (2013 年：50 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增加 430 萬港元 (2013 年：1,640 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此分析包括利息資本化的影響。

本公司

本公司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利率偏低，本公司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財務負債。

信用風險

本集團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於附註 32 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如附註 4 所述，本集團面臨少數博彩中介人之集中信用風險。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因此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信用風險 (續)

本公司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公司提供擔保而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於附註32披露與本公司所發出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產集中於銀行結餘。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擁有高信用的銀行，故本公司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擁有高信用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用風險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控借款的運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

本集團依賴現有信貸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信貸融通約為113.10億港元(2013年：約113.10億港元)(見附註26)。

31.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協定償還條款按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產生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90,480	—	—	—	—	90,480	90,480
應付工程款項	—	115,392	—	—	—	—	115,392	115,392
其他應付款項	—	24,874	—	—	—	—	24,874	24,874
其他娛樂場負債	—	581,245	—	—	—	—	581,245	581,245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718,108	—	—	—	—	1,718,108	1,718,108
銀行借款	5.36%	—	27,188	140,972	4,677,692	—	4,845,852	4,118,182
按金及墊款	—	355,466	—	3,065	1,477	—	360,008	360,008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5%	113,899	—	113,899	341,698	—	569,496	529,156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40,346	183,883	—	224,229	224,2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414	—	—	—	—	17,414	17,414
擔保合同 (附註32)	—	300,082	—	—	—	—	300,082	—
		3,316,960	27,188	298,282	5,204,750	—	8,847,180	7,779,08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 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70,358	—	—	—	—	70,358	70,358
應付工程款項	—	14,294	—	—	—	—	14,294	14,294
其他應付款項	—	73,396	—	—	—	—	73,396	73,396
其他娛樂場負債	—	1,120,843	—	—	—	—	1,120,843	1,120,843
未償還籌碼負債	—	2,555,951	—	—	—	—	2,555,951	2,555,951
銀行借款	4.71%	—	27,566	129,209	4,802,183	—	4,958,958	4,049,217
按金及墊款	—	355,593	—	—	—	—	355,593	355,593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5%	113,899	—	113,899	569,496	—	797,294	723,190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30,066	32,250	—	62,316	62,3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879	—	—	—	—	12,879	12,879
擔保合同 (附註32)	—	300,082	—	—	—	—	300,082	—
		4,617,295	27,566	273,174	5,403,929	—	10,321,964	9,038,037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 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84,821	—	—	—	—	184,821	184,821
		184,821	—	—	—	—	184,821	184,821

31.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7,811	—	—	—	—	157,811	157,811
		157,811	—	—	—	—	157,811	157,811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2.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2013年：3.001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路氹綜合項目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2.946億港元(2013年：2.946億港元)；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200萬港元(2013年：200萬港元)，以及以服務供應商(為一家關聯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350萬港元(2013年：35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澳門綜合項目及路氹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除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外）、租賃辦公場所、倉庫、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表所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40	31,836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36,308	44,156
五年以上	127,440	135,579
	193,488	211,57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位於澳門美高梅的若干空間。租賃條款一般包括最低租金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租金的條文。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均無錄得經營租賃或然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零售商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因該等零售商之未來銷售無法可靠估計，故該款項僅包括最低租賃承擔。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情況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42	15,678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1,309	12,911
五年以上	—	—
	40,751	28,589

34. 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翻新澳門綜合項目以及設計及建設路 氹綜合建築項目的資本支出		
— 已批准但未簽約	9,808,188	8,318,527
— 已簽約但未入賬	8,814,903	9,626,778
	18,623,091	17,945,305

35. 其他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每年支付2,910萬港元的出讓金，加上於博彩業務開始營業時所簽訂的轉批給合同期間，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設備數目計算的可變出讓金。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澳門政府支付出讓金1.247億港元（2013年：1.264億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及計入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32所述交易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1,320萬港元(2013年：630萬港元)結餘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420萬港元(2013年：660萬港元)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2,609	10,166
31日至60日	4,753	2,713
61日至90日	52	—
	17,414	12,879

本公司

(a)(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6. 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

(b)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實益 權益的公司	房屋租金*	3,427	3,204
	旅遊及住宿開支 (扣除折扣)	186,292	149,812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22,233	17,908
	市場推廣收入	(1,153)	(827)
股東共同擁有 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80,542	118,030
	牌照費	335,010	279,30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490萬港元(2013年：160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到期(2013年：一年)。

本集團曾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該日亦為本集團的轉批給合同屆滿日期)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4,320萬美元(相等於約3.350億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600萬美元(相等於約2.79億港元)。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牌照費總額3.350億港元(2013年：2.793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公司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9,892	74,614
離職後福利	2,432	1,94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3,026	25,720
	145,350	102,281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7.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配額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6月17日	200,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經營娛樂場 幸運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2港元	100%	100%	集團公司管理 及行政服務
明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日	1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配額資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管理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銀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0日	1 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 美高梅金殿超濠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劃分為兩類股份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每股均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持有全部A類股份，其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80%投票權。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各自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10%投票權)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10%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其擁有全部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的經濟利益。

財務 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績					
經營收益	25,454,296	25,727,513	21,773,592	20,293,627	12,434,728
稅前利潤	5,722,742	5,348,479	4,120,869	3,737,872	1,566,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706,943	5,333,528	4,530,829	3,279,060	1,566,035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6,827,845	18,087,488	14,780,577	12,689,055	10,224,166
總負債	10,486,322	11,584,030	8,869,256	8,275,006	8,743,317
資產淨值	6,341,523	6,503,458	5,911,321	4,414,049	1,480,849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

詞彙

本年報所用釋義及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BEH 市場推廣協議」	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推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報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的於2013年4月1日生效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將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現有穿梭巴士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的於2012年12月18日生效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將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發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指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詞彙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業務)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業務)。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過往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的有效期為2010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過往穿梭巴士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的有效期為2007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優惠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指	過往豪華轎車服務協議及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詞彙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發展協議」	指	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澳門市場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穿梭巴士協議」	指	過往穿梭巴士協議及現有穿梭巴士協議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詞彙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等紙牌遊戲以及花旗骰及輪盤等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此年報由 FSC™ 認證的印刷用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